

萬 有 文 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 雲 五 主 編

曝 書 亭 集

(十)

朱 彝 尊 撰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曝書亭集

(十)

朱彝尊撰

國學基本叢書

曝書亭集卷第五十六

考一

孔子弟子考

序曰。孔氏之徒三千人。身通六藝者七十子。其云三千。不取盈于三千也。其云七十。不限止以七十也。自孔子徒人法既亡。而文翁石室象在顯晦之間。世儒據以考定弟子之籍。惟史記之傳家語之解而已。議配祀之典。先橫七十之目于心胸。慮溢七十二人之外。于是論者紛紛。以臆斷爲進退。舉凡論語春秋傳禮記。漫不知省。或又于複姓者改姓一字。書之栗主。自國學下至府州縣學。皆然是。尙得爲知禮也乎。歸田之暇。爰作孔子弟子考。下及門人。暨孟子弟子。竊思杏壇設教。必先長幼之序。斯史記家語咸紀弟子之年。茲先書三十二人。而萊蕪侯無年歲。次于衛公者。依侍坐四子倫序書之。不可以郈公先之也。餘從羣書采獲具列焉。

魯秦子商。

字不茲。家語作不慈。史記作子丕。

少孔子四歲。唐開元二十七年。追贈上洛伯。宋大觀四年。贈馮翊侯。

按高郵夏氏孔門弟子記略。及闕里廣志。皆云商少孔子四十歲。然秦子父董父。偃陽之役。與叔梁紇俱以力聞。宜與孔子生年相近。今據家語舊聞。暨史記索隱。蘇氏古史文正之。又宋大中祥符元年。贈

孔門弟子侯爵。商未得與。至大觀四年。禮局上言。遂補贈馮翊侯。闕里志誤以秦祖鄆城之封移之商。非也。

魯顏子無繇。家語少無字繇。作由。字季路。少孔子六歲。唐追贈杞伯。宋贈曲阜侯。元進杞國公。謚文裕。

蒲大夫卜仲子由。字子路。子亦。少孔子九歲。唐追贈衛侯。宋贈河內侯。進衛公。

魯南武曾子蒧。亦作點。字子皙。唐追贈宿伯。宋贈萊蕪侯。

蔡漆雕子開。字子若。史記作子開。少孔子十一歲。習尚書。唐追贈滕伯。宋贈平輿侯。

漢藝文志。漆雕子十二篇。

鄭康成曰。魯人。

按龜山楊氏先聖大訓。以開爲憑。恐誤。

魯閔子損。字子騫。少孔子十五歲。唐追贈費侯。宋贈琅琊公。改費公。

按閔子少孔子十五歲。史記家語文同。小司馬索隱可證。今本家語多譌作五十歲。夏氏從之。非也。

魯冉子雍。字仲弓。少孔子二十九歲。唐追贈薛侯。宋贈下邳公。改薛公。

按今本家語。仲弓無年歲。而史記索隱文有之。

魯冉子求。字子有。家語仲弓之宗族。少孔子二十九歲。唐追贈徐侯。宋贈彭城公。改徐公。

魯商子瞿字子木。少孔子二十九歲。唐贈蒙伯。宋贈須昌侯。

齊梁子鱣或本鱣字叔魚。少孔子二十九歲。家語作三十九歲。唐贈趙伯。宋贈千乘侯。

魯顏子回字子淵。少孔子三十歲。唐追贈竟國公。宋因之。元至順中。贈復聖公。

衛士師齊高子柴字子羔。左傳作季羔。禮弓。韓非子作子皋。少孔子三十歲。家語作四十。唐贈共伯。宋贈共城侯。

鄭康成曰。衛人。

王應麟曰。衛高柴爲孔子弟子。後居于魯。

單父宰陳巫馬子施字子期。史記作旗。少孔子三十歲。唐贈鄆伯。宋贈東阿侯。

鄭康成曰。魯人。

魯衛相衛端木子賜字子貢。少孔子三十一歲。唐贈黎侯。宋贈黎陽公。進黎公。

魯有子若字子有。或作子若。少孔子三十三歲。唐贈卞伯。宋贈平陰侯。

按小司馬據家語文云。少三十三歲。今本家語作三十六歲。殆誤也。

武城宰吳言子偃字子游。少孔子三十五歲。史記作四十五。唐贈吳侯。宋贈丹陽公。改吳公。許慎說文。偃作於。象旌旗之游。字子游。

魯樊子須字子遲。少孔子三十六歲。家語作四十六。唐贈凡伯。宋贈益都侯。

鄭康成曰。齊人。

宋原子憲。檀弓稱仲憲。字子思。少孔子三十六歲。唐贈原伯。宋贈任城侯。

鄭康成曰。魯人。

魯大夫武城澹臺子滅明。字子羽。少孔子三十九歲。唐贈江伯。宋贈金鄉侯。

單父宰魯宓子不齊。字子賤。少孔子三十九歲。唐贈單伯。宋贈單父侯。

按史記索隱引家語云。少孔子四十九歲。而今本家語無九字。索隱又引史記文三十。而今本史記作四十。流傳既久。均失其故矣。

陳陳子亢。說文作侂。字子禽。少孔子四十歲。唐贈穎伯。宋贈南頓侯。

按班固古今人表。其載孔門弟子甚略。獨陳子三見。一陳亢。一陳子禽。居中中。一陳子亢。居中下。不得其解。

魯公西子赤。字子華。少孔子四十二歲。唐贈郟伯。宋贈鉅野侯。

莒父宰衛卜子商。字子夏。少孔子四十四歲。晚爲衛文侯師。唐贈魏侯。宋贈東阿公。或作河東公。改魏公。

鄭康成曰。溫國人。

南武城曾子參。字子輿。少孔子四十六歲。初仕于莒。其後齊迎以相。楚迎以令尹。晉迎以上卿。唐開元中。追贈郟伯。宋大中祥符二年。進郟侯。政和元年。改贈武城侯。咸淳三年。進郟國公。元至順中。贈宗聖公。

漢藝文志曾子十八篇

王應麟曰。參與弟子公明儀。樂正子春。單居離。曾元。曾華之徒。論述立身孝行之要。天地萬物之理。

魯顏子幸。通典作柳咸。淳臨安志作韋。或作辛。字子柳。少孔子四十六歲。唐贈蕃伯。宋贈陽穀侯。

陳顛孫子師。字子張。少孔子四十八歲。唐贈陳伯。宋贈苑丘侯。改陳公。

魯冉子孺。字子魯。或作曾。少孔子五十歲。唐贈紀伯。宋贈臨沂侯。

蔡曹子卣。字子循。少孔子五十歲。唐贈曹伯。宋贈上蔡侯。

魯伯子虔。家語作處。字子析。家語作哲。少孔子五十歲。唐贈聊伯。宋贈沐陽侯。

按伯虔。史記家語不著何地人。考咸淳臨安志云是魯人。宋思陵贊曰。有虔子析。全魯之彥。當必有所

本也。聊伯志作駢伯。

魯顏子高。史記索隱云。家語名產。今本家語作顏刻。字子驕。少孔子五十歲。唐贈琅瑯伯。宋贈雷澤侯。

魯叔仲子會。字子期。少孔子五十歲。魯峻石壁畫像云。唐贈瑕丘伯。宋贈博平侯。

鄭康成曰。晉人。

楚公孫子龍。字子石。少孔子五十三歲。唐贈黃伯。宋贈枝江侯。

按家語稱龍衛人。然唐宋追封皆楚地。蓋從北海鄭氏之說。若爲墜白異同之論者。乃趙人。樂正子輿。

謂其行無師學無友非孔子弟子可知。

右有年歲著于家語。史記。隸續者。三十有一人。并曾蒧。共三十二人。內顏淵年數。王肅疑其錯誤。中都宰魯冉子耕。字伯牛。唐贈鄆侯。宋贈東平侯。改鄆公。

按聖門志。闕里廣志。稱伯牛少孔子七歲。不審何據。

臨淄大夫魯宰子予。字子我。唐贈齊侯。宋贈臨淄公。改齊公。

魯史記作齊公冶子長。家語作襄字子長。唐贈莒伯。宋贈高密侯。

范寧曰。名芝。字子長。

魯南宮子縉。或作縉一名括。或作適字子容。唐贈郟伯。宋贈襲丘侯。改汝陽侯。

夏洪基曰。南宮適之爲敬叔。非也。按史記。南宮括字子容。初未嘗云是孟僖子之子。孟懿子之兄也。而索隱注遽云是孟僖子之子仲孫閱。論語集注亦云。諡敬叔。孟懿子之兄。史無其文也。可疑一也。適見家語。一名縉。是適已有二名矣。而左傳孟僖子云。必屬說與何忌于夫子。索隱又云。仲孫閱。是又二名。天下豈有一人而四名者乎。可疑二也。孔子在魯。族姓頗微。而南宮敬叔公族元子。遣從孔子。時定已娶于強家矣。豈孔子得以兄子妻之。可疑三也。禮記檀弓。載南宮敬叔反必載寶而朝。孔子曰。喪不如速貧之爲愈也。若而人。豈能抑權力而伸有德。謹言語而不廢于有道之邦邪。愚以敬叔之與南宮適。

皎然二人矣。

按史記南宮括字子容論語括作适家語南宮縉字子容鄭康成注檀弓稱南宮縉孟僖子之子南宮閱也字子容其妻孔子兄女又稱南宮敬叔魯孟僖子之子仲孫閱也左氏傳昭公七年孟僖子屬說與何忌于夫子使事之杜預注云說南宮敬叔僖子之子然則括也适也縉也說也閱也一子容而名有五也崇禎末高郵夏弘基元開輯孔門弟子傳略以南宮縉适括字子容爲一人以仲孫說閱諡敬叔者爲一人至于說苑所載南宮邊子謂是适字之譌然漢書古今人表既有南容又有南宮敬叔又有南宮邊子顏師古注于南容則云南宮縉也于敬叔則名南宮适也是縉與适适與邊子均未可混而爲一矣。

齊公皙子哀

家語作克

字季次

或作沉

唐贈郟伯宋贈北海侯

顧炎武曰汶上縣有漢衛尉卿衡方碑其文曰履該顏原兼修季由洪适以顏原爲顏淵原憲而都穆以季由卽季路與兼修義不協按公皙哀字季次不爲家臣太史公與原憲並稱一稱字一稱名亦古文所嘗有也。

陳公良子孺字子正唐贈東牟伯宋贈牟平侯

宋司馬子耕

家語耕上有黎字

字子牛唐贈向

或作滕

伯宋贈楚丘侯改睢陽侯

衛琴子牢。字子開。一字子張。唐贈南陵伯。宋贈頓丘侯。改贈陽平侯。

家語有史記無。

秦秦子祖。字子南。唐贈少梁伯。咸淳臨安志作沙梁。宋贈鄆城侯。

衛奚容子蒧。字子皙。一云字子楷。唐贈下邳伯。宋贈濟陽侯。

魯公祖子句茲。字子之。唐贈期思伯。宋贈卽墨侯。

衛廉子潔。字子庸。唐贈莒父伯。宋大觀中補贈胙城侯。

齊公西子輿如。字子上。唐贈重丘伯。宋贈臨朐侯。

或四字罕。父子黑。字子素。唐贈乘丘伯。宋大觀中補贈祁鄉侯。

魯公西子蒧。字子尚。唐贈祝阿伯。宋贈徐城侯。

秦壤駟子赤。字子徒。或作從。唐贈北衛伯。宋贈上邽侯。

魯冉子季。字子產。唐贈東平伯。宋贈諸城侯。

薛子邦。字子從。

鄭子國。字子徒。唐贈滎陽伯。宋贈胸山侯。

司馬貞曰。家語薛邦字從。史記作國。而家語稱邦者。蓋避漢祖諱而改。鄭與薛字譌也。

按仲尼之徒。名字間有同者。既有曾蒧。亦之奚容蒧。又有公西蒧。既有冉耕。亦有司馬耕。既有宓不齊。又有任不齊。既有公西赤。亦有壤駟赤。既有卜商。亦有秦商。既有原亢。亦有陳亢。既有狄黑。亦有宰父黑。既有冉孺。亦有公良孺。既有秦祖。亦有顏祖。此名不嫌同也。冉求字子有。有若漆雕徒。父亦字子有。顏無繇字季路。仲由亦字季路。顓孫師字子張。琴牢亦字子張。巫馬施字子期。叔仲會亦字子期。公西蒧字子上。公西輿如亦字子上。秦非字子之。公祖句茲亦字子之。原憲字子思。燕伋亦字子思。曾蒧字子皙。伯虔狄黑。奚容蒧亦字子皙。壤駟赤字子徒。鄭國亦字子徒。秦冉字子開。琴牢亦字子開。申續字子周。公伯繚亦字子周。榮旂字子祺。縣成亦字子祺。顏噲字子聲。樂欬亦字子聲。漆雕哆字子斂。邾巽亦字子斂。此字不嫌同也。然則薛邦。鄭國。子徒。子從。安見其名字相類而并疑其姓氏之誤邪。乃議祀典者。封鄭而罷薛。安見其必爲一人。揆之于禮。終有未安也。

齊后

今本家語誤石

子處。字子里。唐贈營丘伯。宋大觀中補贈膠東侯。

魯左人子郢。字子行。唐贈臨淄伯。宋贈南華侯。

衛狄子黑。字子皙。

家語作皙之

唐贈臨濟伯。宋贈林慮侯。

魯商子澤。字子秀。唐贈睢陽伯。宋贈鄒平侯。

楚任子不齊。字子選。唐贈任城伯。宋贈當陽侯。

魯榮子旂。家語作旂。字子祺。家語作顏。唐贈雩婁伯。宋贈厭次侯。

魯顏子噲。字子聲。唐贈朱虛伯。宋贈濟陰侯。

原子亢。家語作伉。字子籍。唐贈萊蕪伯。宋贈樂平侯。

晉或作魯公肩子定。字子中。唐贈新田伯。宋大觀中補贈梁父侯。

魯秦子非。字子之。唐贈沂陽伯。宋贈華亭侯。

漆雕子徒父。家語名從。字子文。或云字子友。唐贈須句伯。宋贈高苑侯。

燕子伋。或作綴。字子思。唐贈漁陽伯。宋贈汧源侯。

魯公夏子守。字子乘。宋大觀中補贈鉅平侯。

按魏志有公夏浩。或子乘之後。

衛勾子井疆。字子疆。唐贈淇陽伯。宋贈滏陽侯。

齊少叔子乘。字子車。唐贈淳于伯。宋贈博昌侯。

按應劭風俗通云。凡氏于字伯仲叔季是也。氏有太叔仲叔。則有少叔。無足異者。子車之姓。家語。史記

諸書。皆作步。而廣韻注云。孔子弟子。有少叔乘。係複姓。今從之。

石作子蜀。字子明。唐贈石邑伯。宋贈成紀侯。

魯邽子巽。

史記索隱作邽巽。文翁石室圖作國選家語巽亦作選。

字子斂。唐贈平陸伯。宋贈高堂侯。

魯施子之常。字子恆。唐贈乘氏伯。宋贈臨濮侯。

魯申子續。字子周。家語今本作續。

申子棠。字周。史記今本作黨。禮殿圖作儻。唐贈邵陵伯。宋贈淄川侯。

申子棖。論語字子續。咸淳臨安志作阿伯。唐贈魯侯。宋贈文登侯。

陸德明曰。申棖。鄭康成云。蓋孔子弟子申續。史記云。申棠。字周。家語云。申續。字周也。

司馬貞曰。文翁圖所記有申棖。申棠。

王應麟曰。史記申棠。字周。家語申續。字周。今史記以棠爲黨。家語以續爲績。傳寫之誤也。後漢王政碑云。有羔羊之絜。無申棠之欲。亦以棖爲棠。則申棠。申棖。一人耳。唐開元封申黨。召陵伯。又封申棖。魯伯。本朝祥符封棖。文登侯。又封黨。淄川侯。俱列從祀。黨卽棠也。一人而爲二人。失于詳考。陸氏釋文也。史記索隱謂文翁圖有申棠。申棖。今所傳禮殿圖有申黨。無申棖。

按七十子。顏氏居其八。冉氏居其五。秦氏居其四。公西氏。漆雕氏居其三。商氏。縣氏。原氏居其二。若申棖。申棠。文翁圖記並列。開元祥符亦並追封。鄭康成。陸德明疑爲一人。則以續。黨並字周也。夫棠。黨。字義相近。合之可耳。而高郵夏洪基。強以棠棖爲諧聲字。亦近鑿。且如公西蒧。公西輿。如同字。子上。未嘗

不並祀。何獨續與黨同字。必當去其一乎。竊謂唐宋議禮諸儒。未爲不是。有其舉之。莫或廢也。記有之矣。

魯樂子欬。或作欣。字子聲。唐贈昌平伯。宋大觀中。補贈建成侯。

按春秋定公十二年。費宰公山不狃率費人以襲魯。孔子命申須句。樂頎。勒士。衆下伐之。費人北。遂墮三都之城。杜預注以二人爲魯大夫。考樂欬家語作樂欣。欣與頎偏旁相同。疑頎卽是欣。且文云孔子命之。其爲弟子未可知也。

魯顏子之僕。字子叔。唐贈東武伯。宋贈寃句侯。

魯孔子忠。或作弗。字子蔑。孔子兄孟皮子。唐贈汶陽伯。宋贈鄆城侯。

魯漆雕子哆。字子斂。唐贈武城伯。宋贈濮陽侯。

魯縣子成。字子祺。今本家語作子橫。唐贈鉅野伯。宋贈武城侯。

魯顏子相。史記作相。字子襄。唐贈臨邑伯。宋大觀中。補贈富陽侯。

司馬貞曰。家語無此人。

按孟子。昔者曾子謂子襄曰。或是語顏子亦未可定。

魯公伯子寮。論語作寮。史記索隱作寮。今本作僚。又作遼。或云卽申寮。字子周。唐贈任伯。宋贈壽張侯。

馬融曰：寮，魯人弟子也。

按公伯寮見史記弟子傳，又見文翁禮殿圖，必非無稽之言。後儒以愬子路一事，斷爲非聖人之徒。然論語聖門六十人所記，公是公非，有過未嘗少隱，卽宰我、冉有、陳亢，過皆不免，似未可以一眚而盡掩其生平也。子長引孔子之言，受業身通者七十有七人，皆異能之士，寮蓋其一矣。而致堂胡氏因家語不列其名氏，謂史記失之，迨明程敏政乃建議，謂是聖門之蝨，請罷其祀。嘉靖中，行人司正薛侃復謂公伯寮及秦冉、顏何皆不見于家語，而傳會于史記，請均去之。愚謂家語、史記、周公禮殿圖，傳聞異辭，則有之。若專信家語，以史記爲傳會，未免失之偏矣。

鄒子單，字子家，唐贈銅鞮伯，宋大觀中補贈聊城侯。

史記禮殿圖有家語無。

秦子冉，字子開，唐贈彭衙伯，宋贈新息侯。

史記禮殿圖有家語無。

魯顏子何，字子冉，唐贈開陽伯，宋贈堂邑侯。

史記有家語無。

按秦冉、顏何二子，于弘治元年少詹事程敏政請正祀典，疑爲字畫相近之誤，而罷其配食，自詡不舛。

于禮一洗前代相習之陋永爲百世可遵之典。然生數千載之後。安見二子必無其人。釋曇積上言于周太祖曰。孔子領徒三千。達者七十有二。升堂入室者莫過數人。自餘已外。豈容斥逐。彼釋氏之言。尚然。乃以臆見斥先賢之祀。天資刻薄之言。吾未信爲百世可遵也。

廉子瑀。

禮殿圖有家語。史記無。

魯孺子悲。

按小戴禮雜記。恤由之喪。哀公使孺悲之孔子學士喪禮。士喪禮于是乎書。鄭康成注云。士之喪禮已廢矣。孔子以教孺悲。國人乃復書而存之。方愨注云。喪禮將亡。聖人不可以不書。必待孺悲學之。然後孔子書之者。以明禮之不廢。亦有所因也。蓋孔門自子夏兼通六藝而外。若子木之受易。子開之習書。子輿之述孝經。子貢之問樂。有若仲弓。閔子騫。言游之撰論語。而傳士喪禮者。實孺悲之功也。惟因論語紀悲欲見。而孔子以疾辭。疑孔子拒之門牆之外。不屑教誨。當知始雖辭疾。終授以禮。以親受禮于孔子之儒。反不得與配食之列。斯則祀典之闕矣。

公罔子之裘。

序子點。

按二子從射矍相之圃。孔子使揚觶而語。見禮記射義。射既闕。子路進曰。由與二三子者之爲司馬何如。孔子曰。能用命矣。則家語載之。記首言孔子與門人習射于矍相之圃。子路之云。曰二三子。是二子爲孔子弟子無疑也。

仲孫子何忌。僖子纘之子也。卒諡懿子。

按春秋左氏傳。孟僖子將死。召其大夫曰。孔丘。聖人之徒也。臧孫紇有言曰。聖人有明德者。若不當世。其後必有達人。今其將在孔丘乎。我若獲後。必屬說與何忌于孔子。使事之而學禮焉。故孟懿子與南宮敬叔師事仲尼。據此。緣僖子病不相禮。故曰。禮人之幹也。無禮無以立。乃屬二子事孔子學禮焉。懿子問孝。對曰。無違。蓋語以無違。僖子學禮之命。樊遲不知。子告之以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舍禮無以教懿子也。孔叢子又載懿子問書。欽四鄰之義。不可不附弟子之列云。

仲孫子說。亦作閱孟僖子之子。懿子之弟。居南宮。又曰南宮敬叔。

按世本。仲生纘。生南宮縉。孔安國以南宮适卽敬叔。魯大夫。鄭康成注禮云。敬叔。魯孟僖子之子。仲孫閱是也。又云。南宮縉。孟僖子之子。南宮閱也。字子容。其妻孔子兄女。陸德明釋文云。南宮閱。一名縉。司馬貞史記索隱亦云。南宮括。家語作南宮縉。按其人是魯孟僖子之子。仲孫閱也。近高郵夏洪基辨南宮适。括。縉。字子容。是一人。仲孫閱。說字敬叔。是一人。考春秋名號歸一圖。仲孫卽閱。南宮敬叔。僖子之

子孔子弟子也。而不及括緡。則夏說似屬可從。昔孔子將適周。敬叔言于昭公。資車一乘。馬二匹。與敬叔俱至周。問禮于老聃。問樂于萇弘。歷郊射之所。考明堂之制。察廟朝之度。自周反魯。弟子稍益進焉。子曰。自南宮敬叔之乘我車也。而道加行。是敬叔在弟子之列。有功于聖門者矣。今祀典配适而無閱。不無可議焉。

孔子璇。

按嘉靖中。張孚敬改定祀典。以秦冉。顏何疑爲字畫之誤。而罷其祀。又以薛邦疑卽鄭國。遂亦罷祀。而并黜孔璇。其說本于程敏政。考秦冉開元中。追封彭衙伯。大中祥符間。加封新息侯。顏何開元中。封開陽伯。大中祥符間。加封堂邑侯。自唐迄明。從祀已久。所謂有其舉之。莫或敢廢。而孚敬廢之。過矣。家語。孔璇。叔仲會年相比。俱執筆。迭侍孔子。孟武伯見孔子而問曰。此二孺子之幼也。于學豈能識于壯哉。孔子曰。然。少成則天性也。習慣若自然也。惟因二子合傳。故不復別標璇名。今會旣得祀。璇不應獨遺矣。此則祀典之闕也。

衛司寇惠叔蘭。

按家語。子游嘗從孔子適衛。與將軍子蘭相善。使之受學于夫子。司寇惠子之喪。檀弓文也。鄭司農注云。惠子。衛將軍文子彌牟之弟。惠叔蘭也。古今議弟子從祀者。率本家語。而孔璇。惠叔蘭獨遺之。不當

補其闕乎。又荀卿法行篇。南郭惠子問於子貢曰。夫子之門。何其雜也。子貢曰。君子正身以俟。欲來者不距。欲去者不止。且夫良醫之門。多病人。櫟括之側。多枉木。是以雜也。楊倞注云。夫子弟子。未詳其姓名。蓋居南郭。因以爲號。据此。疑卽蘭也。

魯太史左丘明。唐貞觀十三年。詔與顏淵同從祀廟庭。宋祥符中。贈瑕丘伯。政和中。改贈中都伯。葉夢得曰。古有左氏。左丘氏。太史公稱左丘失明。厥有國語。今春秋傳作左氏。而國語出左丘氏。則不得爲一家。文體亦自不同。其非一家書明甚。

按左氏爲孔子弟子。主其說者衆矣。謂孔子將修春秋。與左丘明乘如周。觀書于周史。歸而修春秋之經。丘明爲之傳者。嚴彭祖也。謂左丘明親見夫子。好惡與聖人同者。劉歆也。謂仲尼與丘明觀魯史記。有所褒貶。口授弟子。弟子退而異言。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真。故論本事而作傳者。班固也。謂左氏傳理長。至明至切。至直至順。長于二傳者。賈逵也。謂春秋諸家。去孔子遠。左氏傳出孔子壁中。近得其實者。王充也。謂丘明之傳。囊括古今。表裏人事者。盧植也。謂丘明受經于仲尼。是爲素臣者。杜預也。謂孔子作春秋。丘明子夏。造膝親受者。荀崧也。謂謂丘之傳。釋孔氏之經。子應乎母。以膠投漆者。孔穎達也。謂丘明躬爲魯史。受經于仲尼者。劉知幾也。謂左氏受經于仲尼。博采諸家。敘事尤備。能令萬代之下。見其本末。比餘傳功最高者。啖助也。謂仲尼明周公之志而修經。丘明受仲尼之經而爲傳者。

權德輿也。謂孔氏之門。左氏富而不誣。有以見聖賢之心者。劉軻也。謂丘明與聖人同時。接其聞見。參求其長。左氏爲上者。陳岳也。蓋自唐以前。諸儒之論。皆以丘明受業孔門。故貞觀永徽中。祀周公爲先聖。孔子爲先師。是時孔庭配食。止顏淵。左丘明二人。褒崇之禮。若此。迨宋。羣儒盡舍三傳說春秋。久而論世者惑于趙匡之說。則疑左氏在孔子之前。惑于王安石之說。則疑左氏生孔子之後。衆口紛紜。迄無定論。遂使唐代特祀之先賢。并不得與七十子之列。然則漢晉以來。經生之說。均不足信邪。竊以爲議禮者之失矣。

又按司馬遷報任少卿書。左丘失明。厥有國語。應劭風俗通。丘姓。魯左丘明之後。然則左丘爲複姓甚明。孔子作春秋。明爲作傳。春秋止獲麟。傳乃詳書孔子卒。孔子旣卒。周人以諱事神。名終將諱之。爲弟子者。自當諱師之名。此第稱左氏傳而不書左丘也。

魯林子放。唐贈清河伯。宋贈長山侯。

按家語弟子解。史記弟子傳。均無林子放姓名。惟蜀禮殿圖有之。

牧子皮。

趙岐曰。牧皮事孔子學者。

按孟子與琴張曾皙並稱。此必孔子之所與。以不宜置之祀典之外。

常子季。

按莊子德充符篇。常季問于仲尼曰。王駘兀者也。從之游者。與夫子中分魯。郭象注。常季。孔子弟子。魯大夫子服子何景伯。

按漢魯峻石壁畫七十二子像。有子服景伯。唐劉懷玉作孔聖真宗錄。以子服景伯在七十子之間。寶牟子賈。

廣韻注。漢複姓。魯有寶牟賈。

按樂記。寶牟賈侍坐于孔子。孔子與之言。及樂。寶牟賈起。免席而請。斯弟子之職也。子曰。居。吾語女。論語之命季路。孝經之命子輿。皆然。孔子蓋以師道自居。則賈在弟子之列明矣。惟是孔子語弟子必呼其名。而記稱之曰吾子。豈記禮者去聖人之世稍後。遂有此失乎。

鞠子語。

按晏子春秋。景公上路寢。聞哭聲。曰。吾若聞哭聲。何爲者也。梁丘據對曰。魯孔丘之徒鞠語者也。明於禮樂。審於服喪。其母死。葬埋甚厚。服喪三年。哭泣甚哀。公曰。豈不可哉。而色悅之。孔叢子詰墨篇亦載其事。蓋曾參。閔損。高柴。仲由。孺悲而外。又一孝子也。

齊大夫顏子涿聚。或作濁鄒。

按呂覽云。顏涿聚。梁父之大盜也。學于孔子。爲天下名士。以終其壽。而史記孔子世家。稱弟子三千。身通六藝者。七十有二人。如顏濁鄒之徒。受業者甚衆。則雖不在七十子之列。然不可謂非孔氏之徒矣。右家語弟子解七十六人。又與叔孫會合傳有孔璇。又別見者惠叔蘭。共七十八人。史記弟子傳七十七人。別見孔世子家者。有顏涿聚。共七十八人。蘇轍撰古史。著錄七十九人。家語有而史記無者。琴牢。薛邦。申續。陳亢。縣亶也。史記有而家語無者。公伯寮。鄭國。申棠。鄒單。秦冉。顏何也。益以文翁禮殿之廉瑀。林放。魯峻。石壁。畫象之子。服何。禮雜記之孺悲。射義之公罔之裘。序點。春秋左氏傳之仲孫何忌。仲孫閱。晏子之鞠語。孟子之牧皮。莊子之常季。通計九十八人。竊謂中有姓氏相近者。不當以臆見去留。先師之庭。宜槩應從祀。他若論語之闕黨。互鄉。二童子。魯峻。石壁。畫象之丘子慮。襄子孺。襄子魯。公子庶。顏子思。夫子高。韋續書品。爲素王紀。瑞製麒麟書之申姓。名闕失。又蘧伯玉。孔子嚴事之友。施存。雖載陶弘景真誥。在三千人之數。不與弟子之列。不復著錄。恐滋後學之惑也。

又按孔門弟子籍。漢藝文志有孔子徒人圖法二卷。隋經籍志有鄭康成論語孔子弟子目錄一卷。唐藝文志作論語篇目弟子。惜俱失傳。議禮者止以國語爲憑。至斥史記爲附會。若文翁禮殿圖。置之不復參詳矣。又會要。通典。祖庭廣記。素王紀事。孔門僉載。闕里志等編。紀諸弟子。連書姓名。統不分析。以致明南北雍闕里廟。暨海內外府州縣衛學從祀弟子。率改複姓爲一字姓。沿其誤而不知。今依廣韻注。如奚容壤。

駟。左人。少叔。石作。左丘。悉爲更正。冀信古之君子有取焉。又按古今人表。于孔子弟子居第二等者。左丘明。顏淵。閔子騫。冉伯牛。仲弓。居第三等者。宰我。子貢。冉有。季路。子游。子夏。曾子。子張。曾皙。子賤。南容。公冶長。公西華。有若。漆雕啓。澹臺滅明。樊遲。巫馬期。司馬牛。子羔。原憲。顏路。商瞿。季次。公良。顏刻。顏柳。居第四等者。孟懿子。南宮敬叔。公伯寮。公肩子。子石。琴牢。賓牟賈。居第五等者。顏燭。籬。陳亢。林放。申枨。子服景伯。

曝書亭集卷第五十七

考二

孔子門人考

成回。

劉向曰。成回學于子路。

楚馯臂子弓。或作弘。

司馬遷曰。孔子傳易于商瞿。瞿傳楚人馯臂子弘。

應劭曰。子弓是子夏門人。

韓子曰。荀卿之書。語聖人必曰孔子。子弓。子弓之事業不傳。惟太史公書弟子傳有姓名曰馯臂子弓。一吳萊曰。荀卿所重。仲尼。子弓。子弓未審何人。韓子曰。仲尼弟子有馯臂子弓。漢儒林傳。商瞿授易仲尼。瞿傳魯橋疵子庸。子庸傳江東馯臂子弓。子弓與仲尼不同時。又行事無大卓卓。不足以配孔子。邢昺論語疏。引王弼說。逸民朱張。字子弓。然弼說又不見有他據也。要之孔子嘗稱冉雍可使南面。且在德行之科。雍字仲弓。蓋與子弓同是一人。如季路又稱子路然也。將荀卿之學實出于子弓之門人。故尊

其師之所自出。與聖人同列。

按子庸傳易于子弓。弓或作弘。吳氏欲更作雍。未免失之鑿矣。

魯橋庇子庸。

班固曰。商瞿受易孔字。以授魯橋庇子庸。

司馬貞曰。橋庇。世本作矯疵。字子肩魯。莊公族。

按子木傳易。史記謂子弘授子庸。漢書漢紀釋文謂子庸授子弓。所載互異。今並存之。

魏文侯都。

司馬遷曰。文侯受子夏經藝。

徐廣曰。名都。世本曰。斯也。

鮑彪曰。桓子之孫。

吳師道曰。名勸。

按文侯受經藝于子夏。撰有孝經傳。蔡邕明堂論引其文曰。大學者。中學明堂之位也。又賈思勰齊民

要術耕田篇引其文曰。民春以力耕。夏以鋤耨。秋以收斂。當是孝經用天之道。分地之利。注也。

晉段干木。

呂不韋曰。段干木。晉國之大駟也。學于子夏。爲天下名士顯人。以終其壽。

羅泌曰。段干氏。初邑段。後邑干。因邑爲氏。魏世家有段干子。田世家有段干朋。而風俗通氏姓注。乃以爲姓。段名干木。蓋以呂氏春秋干木光于德。與魏都賦干木之德之言誤之。唐百官表遂謂封段而爲干木大夫。疎矣。幽通賦云。木偃息以藩魏。干木豈其名哉。

田無擇子方。

李頤曰。魏文侯師也。名無擇。

韓子曰。子夏之學。其後有田子方。子方之後。流而爲莊周。故周之書喜稱子方之爲人。

齊高行子。

趙岐曰。高子。齊人。

徐整曰。子夏授詩于高行子。

王應麟曰。高行子卽詩序及孟子所謂高子也。

曾申子西。

劉向曰。左丘明授春秋于曾申。

趙岐曰。曾西。曾子之孫。

陸德明曰。曾參之子。受詩于子夏。

王應麟曰。曾西。趙岐注以爲曾子之孫。集注因之。經典序錄。曾申。字子西。曾參之子。子夏以詩傳曾申。

左丘明作傳。以授曾申。曾西之學。于此可考。楚鬬宜申。公子申。皆字子西。則曾西之爲曾申無疑。

按史記。吳起事曾子。其母死不歸。曾子薄之。而與起絕。所云曾子。疑是曾申。

齊公羊高。宋贈臨淄伯。

戴宏論春秋曰。子夏傳與公羊高。

荀崧曰。公羊親受子夏。

梁武帝曰。公羊稟西河之學。

孔穎達曰。孔子授春秋于卜商。商授弟子公羊高。穀梁赤。各爲之傳。

吳兢曰。公羊高乃子夏弟子。

魯穀梁赤。宋贈龔丘伯。改贈睢陽伯。

應劭曰。穀梁子名赤。子夏弟子。

楊士勛曰。穀梁子名俶。字元始。

顏師古曰。穀梁子名喜。受經于子夏。

按羅長源撰路史炎帝之後不言有公羊穀梁氏羅子蒼識遺云公羊穀梁自高亦作傳外更不見有此姓萬見春謂皆姜字切韻脚疑爲姜姓假託然自高傳子平平傳子地地傳子敢敢傳子壽見于戴宏所記而班氏古今人表載有二子居第四等計劉氏宋氏世本亦必載之未必假託也

又按春秋爲孔子所作則說春秋者必係孔氏門人若公羊傳所稱沈子司馬子女子北宮子曾子高子穀梁傳所稱尸子沈子皆是已子言之春秋屬商其皆子夏之徒與

魯孔伋子思宋崇寧初贈沂水侯咸淳中加贈沂國公

孔鮒曰子思受業于曾子

韓子曰子思之學蓋出曾子

按班氏古今人表子思居第二等

樂正子春

鄭康成曰曾子弟子

魯檀弓

陸德明曰檀弓魯人善于禮

胡寅曰檀弓曾子門人纂修論語

徒居布衣之士益成适也。父之孝子，兄之順弟也。又嘗爲孔子門人，今其母不幸而死，祔柩未葬，家貧身老，子孺恐力不能合祔，是以悲也。公曰：子爲寡人弔之，嬰往弔，咎公不辱臨，公使男子袒免，女子髮笄，開凶門而迎适，則适乃與景公同時，不當與孟子弟子之列。宋配祀孟子，追贈萊陽伯孫宣，公言括嘗欲學于孟子，亦疑辭也。

歐陽子有言：受業者爲弟子，受業于弟子者爲門人。試稽之論語，所云門人皆受業于弟子者也。顏淵死，門人厚葬之。此顏子之弟子也。子出，門人問：此曾子之弟子也。子疾病，子路使門人爲臣。又門人不敬子路。此子路之弟子也。子夏之門人問交于子張。此子夏之弟子也。孟子云：門人治任將歸，入揖于子貢。此子貢之弟子也。觀洪氏隸釋、隸續所載東漢諸碑，有弟子復有門生。門人弟子固別矣。若夫弟子之子，分比于門人。子淵、子輿，本門人也。而列于弟子。他如季路之子子崔，子輿之子元及華，子游之子言思，子張之子申詳，又齊有芊嬰，著芊子十八篇，亦七十子之後。雖未詳其所師，要當互學于七十子者也。

又按孔子門人古今人表居第三等者，樂正子春、段干木、田子方，第四等者，公羊子、穀梁子、公明高，第五等者，陽膚、第六等者，檀弓。而子張之子申詳亦置第三等。曰夫子可以爲孝乎是也。

子襄

趙岐曰曾子弟子

公孫尼子

按漢書藝文志。儒家有公孫尼子二十八篇。雜家有公孫尼一篇。顏師古注云。七十子之弟子。隋經籍志。唐藝文志。均載公孫尼子一卷。注云。似孔子弟子。沈約謂樂記取公孫尼子。劉瓛謂緇衣公孫尼子所作。今從顏氏。定爲孔子門人。

世碩

按漢志世子二十一篇。列在儒家者流。王充論衡本性篇。周人世碩。以爲人性有善有惡。在所養焉。故作養書一篇。宓子賤。漆雕開。公孫尼子之徒。亦論性情。與世子相出入。志所載宓子十六篇。漆雕子十三篇。皆宗師仲尼以重其言者也。顏師古曰。世子。陳人。七十子之弟子。

景子

按漢藝文志。景子三篇。顏師古云。說宓子語。似其弟子。

王史氏

漢志。王史氏二十一篇。

劉向曰六國漢時人。

顏師古曰七十子後學者。

李克。

漢藝文志李克七篇。

顏師古曰子夏弟子爲魏文侯相。

芊嬰。

漢志十八篇。

顏師古曰齊人七十子之後。

公孫段。

韓非曰孔子之後儒分爲八。有子張氏。子思氏。顏氏。孟氏。漆雕氏。仲良氏。公孫氏。樂正氏之儒。

陶潛曰顏氏傳詩爲道爲諷諫之儒。孟氏傳書爲道爲疎通致遠之儒。漆雕氏傳禮爲道爲恭儉莊敬之儒。仲良氏傳樂爲道以和陰陽爲移風易俗之儒。樂正氏傳春秋爲道爲屬辭比事之儒。公孫氏傳易爲道爲潔靜精微之儒。

按儒分爲八。其一公孫氏傳易者也。羣輔錄有明徵而未詳其名。考晉書太康二年汲郡人不準發魏

王冢得竹書易五篇。公孫段與邵陟論易二篇。此則公孫氏之易矣。或疑公孫氏爲龍。龍字子石。雖在七十子之列。不聞傳易。若趙人名龍者。字子秉。故莊子謂惠子曰。儒墨楊秉四。與夫子爲五。果孰是邪。所云秉者。龍也。詭辭數萬。騁堅白異同之辯。初非孔氏弟子。小司馬史記索隱。誤認爲一人。今考定傳易者。爲公孫段。若鄭大夫字伯石者。又一人也。

縣賈父。

賈。索隱作豐。家語無父字。依廣韻注添。

子象。

王應麟曰。縣豐。唐宋封爵皆不及。禮記檀弓有縣子。豈其人與。

按子象爲孔子門人。見廣韻注。此唐宋封爵未之及云。

公休哀。

公祈哀。

廣韻注。孔子門人有公休哀。公祈哀。

按公祈哀疑卽公皙哀。以皙作祈。形相類。則譌也。然廣韻注既列孔子弟子公皙哀于前。又列孔子門人公祈哀于後。則別是一人。未可臆決也。

益成括。

按晏子春秋。景公宿于路寢之宮。夜分聞西方有男子哭者。公悲之。明日朝。問于晏子。晏子對曰。西郭

徒居布衣之士益成适也。父之孝子，兄之順弟也。又嘗爲孔子門人，今其母不幸而死，耐柩未葬，家貧身老，子孺恐力不能合耐，是以悲也。公曰：子爲寡人弔之，嬰往弔，咎公不辱臨，公使男子袒免，女子髮笄，開凶門而迎适，則适乃與景公同時，不當與孟子弟子之列。宋配祀孟子，追贈萊陽伯，孫宣公言括嘗欲學于孟子，亦疑辭也。

歐陽子有言：受業者爲弟子，受業于弟子者爲門人。試稽之論語，所云門人皆受業于弟子者也。顏淵死，門人厚葬之，此顏子之弟子也。子出，門人問：此曾子之弟子也。子疾病，子路使門人爲臣，又門人不敬子路，此子路之弟子也。子夏之門人問交于子張，此子夏之弟子也。孟子云：門人治任將歸，入揖于子貢，此子貢之弟子也。觀洪氏隸釋、隸續所載東漢諸碑，有弟子復有門生，門人弟子固有別矣。若夫弟子之子，分比于門人，子淵、子輿，本門人也，而列于弟子，他如季路之子子崔，子輿之子元及華，子游之子言思，子張之子申詳，又齊有芊嬰，著芊子十八篇，亦七十子之後，雖未詳其所師，要當互學于七十子者也。

又按孔子門人古今人表居第三等者，樂正子春、段干木、田子方，第四等者，公羊子、穀梁子、公明高，第五等者，陽膚、第六等者，檀弓，而子張之子申詳亦置第三等。

樂正子克。宋政和中。贈利國侯。

趙岐曰。孟子弟子。爲魯臣。

萬子章。宋贈博興伯。

趙岐曰。孟子弟子。

公孫子丑。宋贈壽光伯。

趙岐曰。孟子弟子。

浩生亦作告。子不害。宋贈東阿伯。

趙岐曰。齊人。

孟仲子。宋贈新蔡伯。

趙岐曰。孟仲子。孟子之從昆弟。從學于孟子者也。

陳子臻。宋贈蓬萊伯。

趙岐曰。孟子弟子。

充子虞。宋贈昌樂伯。

趙岐曰。孟子弟子。

屋廬子連。宋贈奉符伯。

趙岐曰。孟子弟子。

徐子辟。宋贈仙源伯。

趙岐曰。孟子弟子。

陳子代。宋贈沂水伯。

趙岐曰。孟子弟子。

彭子更。宋贈雷澤伯。

趙岐曰。孟子弟子。

公都子。宋贈平陰伯。

趙岐曰。孟子弟子。

咸丘子蒙。宋贈須城伯。

趙岐曰。孟子弟子。

高子。宋贈泗水伯。

趙岐曰。高子。齊人。嘗學于孟子。

桃子應。宋贈膠水伯。

趙岐曰。孟子弟子。

盆成子括。宋贈萊陽伯。

孫奭曰。盆成括嘗學于孟子。

滕子更。

趙岐曰。滕更。滕君之弟。來學于孟子。

吳萊曰。孟子學出于曾子。子思。荀卿猶從而譏曰。世俗之溝愚替儒。嚙嚙然略法先王。案往舊造說。而不知其統。我則異焉。治則法後王而已矣。所謂溝愚替儒。正指萬章。公孫丑之徒也。荀卿在戰國號稱大儒。猶同門異戶如此。

顧炎武曰。史記索隱。以萬章。公明高等。並孟子之門人。廣韻注又云。離婁門人。不知其何所本。元吳萊著孟子弟子列傳。惜乎今不傳也。

按趙岐注孟子。以季孫。子叔。二子爲孟子弟子。季孫知孟子意不欲。而心欲使孟子就之。故曰。異哉。弟子之所聞也。子叔心疑惑之。亦以爲可就之矣。孫宣公奭。猶因其說。故政和五年。從太常議。贈季孫豐城伯。子叔乘陽伯。自朱子集注出。乃始非之。世莫有從趙氏之說者矣。吳立夫氏撰孟子弟子列傳。書

雖不傳。序稱一十九人。則未嘗依朱子去季孫子叔二人。益以滕更。適合十九人之數。考盡心篇。公都子曰。滕更之在門也。趙岐注。滕更。滕君之弟。來學于孟子也。其爲弟子甚明。不知宋太常之議何獨贈爵不及。有不可解者。至于史記索隱。以公明高爲孟子弟子。而廣韻注謂離婁爲孟子門人。無稽之言。君子不信。又廣韻注詮丘字。引孟子。齊有曼丘不擇。今七篇無其文。弟子與其不謂之弟子與。吾不得而知之矣。

又按班氏古今人表。孟子居第二等。其弟子公孫丑居第三等。萬章。樂正子。告子。高子。居第四等。徐子居第五等。餘不與焉。

曝書亭集卷第五十八

考

太極圖授受考

自漢以來。諸儒言易。莫有及太極圖者。惟道家者流。有上方大洞真元妙經。著太極三五之說。唐開元中。明皇爲製序。而東蜀衛琪。注玉清無極洞仙經。衍有無極太極諸圖。按陳子昂感遇詩云。太極生天地。三元更廢興。至精諒斯在。三五誰能徵。三元。本律曆志陰陽至精之數。三五。本魏伯陽參同契。要之太極圖說。唐之君臣。已先知之矣。陳搏居華山。曾以無極圖刊諸石。爲圓者四位。五行其中。自下而上。初一日玄牝之門。次二曰煉精化氣。煉氣化神。次三五行定位。曰五氣朝元。次四陰陽配合。曰取坎填離。最上曰煉神還虛。復歸無極。故謂之無極圖。乃方士修煉之術爾。相傳搏受之呂岳。岳受之鍾離權。權得其說于伯陽。伯陽聞其旨于河上公。在道家未嘗詡爲千聖不傳之祕也。元公取而轉易之。亦爲圓者四位。五行其中。自上而下。最上曰無極。而太極。次二陰陽配合。曰陽動陰靜。次三五行定位。曰五行各一其性。次四曰乾道成男。坤道成女。最下曰化生萬物。更名之太極圖。仍不沒無極之旨。由是諸儒推演其說。南軒張氏。謂元公自得之妙。蓋以手授二程先生者。自孟氏以來。未之有也。晦菴朱子。謂先生之學。其妙具于太極

考

一圖山陽度正。作元公年表。書慶曆六年。知虔州興國縣程公珣。假倅南安。因與先生爲友。令二子師之。時明道年十五。伊川年十四爾。其後先生作太極圖。獨手授之。他莫得而聞焉。考是年元公以轉運使王遠薦。移知郴縣。自是而後。二程子未聞與元公覲面。然則從何地手授乎。伊川撰明道行狀云。先生爲學。自十五六時。聞汝南周茂叔論道。遂厭科舉之業。慨然有求道之志。未知其要。泛濫于諸家。出入于老釋者幾十年。反求諸六經。而後得之。釋其文。若似乎未受業于元公者。不然。何以求道未知其要。復出入于老釋也邪。潘輿嗣志元公墓。亦不及二程子從游事。明道之卒。其弟子友朋若范淳夫。朱公掞。邢和叔。游定夫。敍其行事。皆不言其以元公爲師。惟劉斯立謂從周茂叔問學。斯猶孔子問禮于老子。問樂于萇弘。問官于郟子云然。蓋與受業有間矣。呂與叔東見錄。則有昔受學于周茂叔之語。然弟子稱師。無直呼其字者。而遺書凡司馬君實。張子厚。邵堯夫。皆目之曰先生。惟元公直呼其字。至以窮禪客目元公。尤非弟子義所當出。且元公初名惇實。後避英宗藩邸嫌名。改惇頤。夫旣以學傳伊川矣。不應下同其名。而伊川亦不引避。昔朱子表程正思墓。稱其名下字同周程。亟請其父而更焉。孰謂二程子而智反出正思下哉。此皆事之可疑者也。

浙江分地考

浙江布政使司。初設。所轄九府而已。嘉興。湖州。統于直隸。故實錄洪武九年十二月。書直隸湖州嘉興諸

府水災。遣戶部主事趙乾等賑給。十一年五月。勅工部定歲造軍器之數。其書嘉興湖州。亦冠以直隸字。至十四年四月。復置巡檢司。嘉興府一。嘉興縣之杉青廬。湖州府三。烏程縣之後潘。德清縣之下塘。新市。仍以直隸文冠之。宋濂京畿鄉闈紀錄序云。洪武辛亥秋八月。游當鄉貢之期。凡畿內三州十七府之士。皆懽忻相告。裹糧而奔走。儀曹具以狀聞。所云十七府者。直隸之府十四。其一廣德。四年以後。始降爲州。合嘉興湖州而共計之也。天台徐一夔送趙鄉貢序云。元置行省于浙。領郡三十二。杭隸焉。今領郡九。杭亦隸焉。崇德貝瓊穀江漁者詩序云。洪武五年秋。校文浙江。太末徐復禮。迫有司命。起與九府之士俱。遂與四十人之選。鄞人鄭真。跋同年錄云。洪武壬子秋。浙省承詔旨。合九郡之士試之。得四十名。上諸京師。又送何本道還金華。序云。洪武五年。詔命三年疊試。于是浙江所屬九郡。以其名上之行省。而金華何本道與焉。其云九郡者。嘉興湖州不在其內。逮洪武十四年十一月。始以二府改隸浙江。考清類天文分野之書。于洪武十七年進呈。二府沿革。祇書今屬浙江布政司。語焉勿詳。後之人罔聞知。由是柳琰。鄒衡。趙瀛。劉應鈎。志嘉興。勞鉞。栗祁。張鐸。志湖州。俱不言分地本末。惟仁和夏時正撰杭州府志。獨云。元至正二十六年十一月。皇朝平浙。置浙江等處行中書省。領府九。洪武九年。改爲浙江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十五年。割直隸嘉湖二府隸浙江。領府十一。又云。洪武三年。詔開科舉。浙江行省。卽杭州府學之西爲貢院。合試九府之士。書之特詳。嘉靖中。武進薛應旂修通志。自言郡縣志可采錄者十無一二。顧夏氏之志具在。

何漫無考稽。夫畫野分疆。地志之大綱。乃置而弗書。後之紀方輿者。率本通志。則紕繆多矣。作浙江分地考。

呂冢考

半邏之南有呂冢。相傳謂吳屨陵侯蒙冢也。考吳志。蒙卒于公安。史不言其葬處。而盛弘之荊州記云。長沙蒲圻縣有呂蒙冢。冢中髑髏極大。蒙形既長偉。疑卽蒙髑髏。則冢之在楚可信矣。按漢末黃巾之亂。吳有許昇妻呂榮。不辱于賊。爲所殺。糜府君斂錢葬之。嘉興南土人號義婦塚。然則呂冢殆呂榮之冢。其音聲相近。遂譌榮爲蒙爾。地名之傳于今。往往非昔。卽以嘉興論。如由拳之譌爲油潭。西埏之譌爲西縣。蹲賓之譌爲蒸餅。射襄之譌爲壽香。新塍之譌爲新城。徐彎廟之譌爲徐偃王廟。蓋不可勝數矣。書以俟記地志者正之。

辨

尙書古文辨

尙書古文。出孔子壁中。安國。孔子後。悉得其書。考伏生所傳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以授都尉朝倪寬。于時司馬遷亦從安國問故。班固謂遷書載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說。考諸史記。于五帝本紀。載堯典。舜典文。于夏本紀。載禹貢。皋陶謨。益稷。甘誓文。于殷本紀。載湯誓。高宗彤日。西伯戡黎文。于周

本紀載牧誓甫刑文于魯周公世家載金縢無逸費誓文于燕召公世家載君奭文于宋微子世家載微子洪範文凡此皆從安國問故而傳之者乃孔壁之真古文也然其所載不出二十九篇外惟湯誥載其文百三十字太誓載其文九十七字良由十六篇未奉詔旨立博士設弟子安國不敢私授諸人故自膠州庸生而下至于桑欽所習者仍二十九篇而已東漢之初扶風杜林得漆書于西州以授徐巡衛宏于是賈逵作訓馬融作傳鄭康成注解餘若尹敏孫期丁鴻劉祐張楷孔喬周磐類從漆書之學初不本于安國而孔穎達正義謬稱孔所傳者賈逵馬融等皆是又言鄭意師祖孔學而賤夏侯歐陽等由穎達不察見古文字卽以爲安國所傳亦舛疎甚矣漆書古文雖不詳其篇數而馬鄭所注實依是書陸氏釋文采馬氏注甚多然惟今文暨小序有注亦無一語及增多篇文是賈馬鄭諸家未覩孔氏古文者也後漢書孔僖傳自安國以下世傳古文尙書連叢子亦載孔大夫與僖子季彥問答大夫曰今朝廷以下四海以內皆爲章句內學而君獨治古義盍固已乎季彥答曰先聖遺訓壁出古文臨淮傳義可謂妙矣而不在此科策之例世人固莫識其奇賴吾家世世獨修之若是則壁中之書僖家具有矣獨怪肅宗幸魯遇孔氏子孫備具恩禮僖家既有臨淮傳義其時上無挾書之律下無偶語之禁何不于講論之頃一進之至尊上之東觀乃祕不以示人乎竊意僖家古義亦無異博士所傳之篇目是僖亦未覩孔氏增多之古文也趙岐注孟子高誘注呂覽杜預注左傳遇孔氏增多篇內文皆曰逸書惟許慎說文序謂易稱孟氏書

孔氏詩毛氏。夫以賈馬鄭諸儒。均未之見。許氏何由獨得之。其撰五經異義。于舜典禮于六宗。一云六宗者。上不謂天下。不謂地。旁不謂四方。居中恍惚。助陰陽變化。此歐陽生大小夏侯氏說也。一云古尙書說六宗者。謂天宗三。地宗三。天宗日月北辰也。地宗岱山河海也。日月爲陰陽宗。北辰爲星宗。岱山爲山宗。湖海爲水宗。所謂古尙書說者。賈逵之說。本之漆書者也。使許氏稱孔氏書。則四時寒暑日月星水旱之氣。亦必舉之矣。乃僅述歐陽夏侯賈氏之說。則慎實未見孔氏古文者也。譙周五經然否論。援古文書說。以證成王冠期。考今孔傳無之。則周亦未見孔氏古文者也。正義謂王肅注書。始似竊見孔傳。故注亂其紀綱。爲夏太康時。然考陸氏釋文。所引王注不一。並無及于增多篇內隻字。則肅亦未見孔氏古文者也。正義又云。古文尙書。鄭冲所授。冲在高貴鄉公時。業拜司空。高貴鄉公講尙書。冲執經親授。與鄭小同。俱被賜。使得孔氏增多之書。何難上進。其後官至太傅。祿比郡公。几杖安車。備極榮遇。其與孔邕曹羲荀顛何晏。共集論語訓注。奏之于朝。何獨孔書止以授蘇愉。祕而不進。又論語解。雖列何晏之名。冲實主之。若孔書既得。則或謂孔子章引書。卽應證以君陳之句。不當復用包咸之訓。謂孝乎惟孝美大孝之辭矣。竊疑冲亦未見孔氏古文者也。正義又引晉書。皇甫謐從姑子外弟梁柳。得古文尙書。故作帝王世紀。往往載孔傳五十八篇之書。夫士安既得五十八篇之書。篤信之。宜于世紀均用其說。乃孔傳謂堯年十六卽位。七十載求禪。試舜三載。自正月上日至堯崩。二十八載。堯死壽一百一十七歲。而世紀則云。堯年百一

十八歲。孔傳謂舜三十始見試用。歷試二年。攝位二十八年。卽位五十年。升道南方巡守。死于蒼梧之野。而葬焉。壽百一十二歲。而世紀則云。舜年八十一卽眞。八十三而薦禹。九十五而使禹攝政。攝五年。有苗氏叛。南征。崩于鳴條。年百歲。孔傳釋文命。謂外布文德。敎命。而世紀則云。足文履已。故名文命。字高密。孔傳釋伯禹。謂禹代鯀爲崇伯。而世紀則云。堯封爲夏伯。故謂之伯禹。孔傳釋呂刑云。呂侯爲天子司寇。而世紀則云。呂侯爲相。所述多不相符。竊疑謚亦未見孔氏古文者也。然則增多十六篇。自漢迄西晉。蔑有見者。一旦東晉之初。古文五十九篇俱出。而并得孔氏受詔所作之傳。學者有不踴躍稱快者乎。於焉諸儒或說大義。或成義疏。或釋音義。越唐及汴宋。莫敢輕加擬議。南渡以後。新安朱子始疑之。伸其說者。吳棫。趙汝談。陳振孫諸家。猶未甚也。迨元之吳澄。明之趙汴。梅鶯。鄭瑗。歸有光。羅敦仁。則攻之不遺餘力矣。蓋自徐邈注尙書逸篇三卷。晉人因而綴輯。若拾遺乘。滯穗。以作飯。集雉頭狐腋。以爲裘。于大義無乖。而遺言足取。似可以無攻也。論其大略。傳文之可疑者。安國嘗注論語矣。堯曰。篇予小子履。十句注云。是伐桀。告天之文。墨子引湯誓若此。而傳以釋湯誥。在克夏之後。雖有周親二句注云。親而不賢。則誅之。管蔡是也。仁人。謂箕子。微子。來則用之。而傳則云。紂至親。雖多。不如周家之多。仁人。傳注出自一人之手。而異其辭。何與。史記殷本紀。殷之太師少師。持其祭器奔周。周本紀。紂殺比干。囚箕子。太師疵。少師強。抱其樂器奔周。宋世家。微子數諫紂。紂弗聽。及去。未能自決。乃問于太師少師。太師少師勸微子去。遂行。則今文

微子篇所云父師少師。自有其人。史遷受書于安國。其說必本于安國也。乃今孔傳云。父師太師三公。箕子也。少師孤卿比干也。夫三仁皆殷王子。父師若係箕子。殷人尚質。其語兄之子。必呼其名。惟出于疵之口。故稱微子曰王子也。班氏古今人表。亦書太師疵。少師強姓名。流傳有自。而僞託孔傳者不知也。至于賄肅慎之命。注云。東海駒驪扶餘。馭貂之屬。武王克商。皆通道焉。考周書王會篇。北有稷慎。東則濊良而已。此時未必卽有駒驪扶餘之名。且駒驪主朱蒙。以漢元帝建昭二年始建國號。載東國史略。安國承詔作書傳時。恐駒驪扶餘尙未通于上國。況武王克商之日乎。序文之可疑者。三墳言大道。五典言常道。遜辭易窮。分之無可分也。讚易道以黜八索。述職方以除九丘。無稽勿聽。刺之無可刺也。古文之存于今者。惟峒嶺禹碑。奇古難識。其諸壇山石。岐陽獵碣。以及夏殷周鼎鐘。鬲敦。卣盤。匱之屬。並不作科斗文。何獨孔壁所藏書。獨用之。殆不過張皇其辭。以欺惑後世焉爾。又言以所聞伏生之書。考論文義。定其可知者。此金華王柏所云。古文之書。初無補于今文。反賴今文而成書者已。且如司馬氏問故于安國。載入史記諸篇。字句多別。今四十九篇中。凡今文所有。悉與伏生所授無異辭。則作序者。初不見孔壁古文。僅增多二十五篇而已。且班固漢志。劉歆移太常博士書。荀悅漢紀。顏師古注漢書。增多祇十六篇。而安國承詔爲五十九篇作傳。若是。則諸家所云。翻不足信也。史記孔子世家。稱安國爲今皇帝博士。至臨淮太守。早卒。自序有云。予述黃帝以來。至太初而訖。又云。卒述陶唐以來。至于麟止。是安國之卒。本在太初以前。

若巫蠱事發。乃征和二年。距安國之沒。當已久矣。漢紀考成帝三年。劉向典校經傳。考集異同。于古文尙書云。武帝時。孔安國家獻之。則知安國已沒。而其家獻之。漢書文選。鈔本流傳。偶脫去家字爾。若班氏云。遭巫蠱倉卒之難。未及施行。乃史家追述古文。所以不列學官之故。而序言會國有巫蠱事。經籍道息。乃出自安國口中。不亦刺繆甚乎。自高齋十學士登之文選。後之學者。遂不敢非。是不可以不辨。

五羖辨

孟子百里奚自鬻于秦養牲者。五羊之皮食牛。趙岐注。人言百里奚自賣五羖羊皮。爲人養牛。自賣句截。五羖羊皮。爲人養牛。蓋言衣此食牛也。朱子集注云。人言其自賣于秦養牲者之家。得五羊之皮。而爲之食牛。殆言因自鬻得五羊之皮。解者遂疑鬻身止得五羊皮。非已。屢屢歌云。百里奚初娶我時。五羊皮。又曰。西入秦。五羖皮。然則奚蓋服五羊之皮入秦者。紉五羊爲裘。毛之最豐。而賤者所服也。曩客代州。言之。李孔德。孔德不以爲然。偶讀范處義詩補傳。釋羔羊之詩云。素絲必以五。言蓋合五羊之皮爲一裘。循其合處。以素絲爲英飾也。百里奚衣五羊之皮。爲秦養牲。蓋仿古制。古之羔裘。其製甚精。養牲者被五羊之皮。蓋賤者之服。而召南在位之君子亦服之。非節儉而何。其說竟與予合。按史記。百里奚亡秦走宛。楚鄙人執之。繆公聞百里奚賢。欲重贖之。恐楚人不與。乃使人謂楚曰。吾媵臣百里奚在焉。請以五羖羊皮贖之。楚遂許與之。蓋百里奚在秦。五羖其素所被服。繆公慮楚不信。故以奚所衣之服與之。不然。則五羖

微物。楚人豈貪之乎。太原閻百詩。好駁正注疏之失。作孟子劄記。書此質焉。并以寄孔德。

原

原教

始爲三教之說者誰與。其小人而無忌憚者與。生民之初。草衣而血食。露處而野合。聖人者出。教之田里。教之樹畜。養生之本既具。然後修道以明之。其理。身心性命。其治。家國天下。其端。禮樂刑政。其文。易詩書禮春秋。蓋自庖犧氏作。而伊耆軒轅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以數聖人損益之。而教已大備。初未嘗有所不足。必待佛老之說以濟之也。佛老者。持過高之論。行不近人情之事。不耕。則無食。不蠶。則無衣。無男女。則生人之道息。無上下。則紛爭之漸起。以彼其說行之國中。蓋有時而窮。則相率聚于中國。食人之食。居人之廬。陽叛聖人之言。而陰收聖人之教之利。愚者不察。遂惑其說。至等聖人之教三之。嗚呼。彼之所奉者一。而我之所奉者三。曾彼之勿若矣。天下之理。出乎剛。則入乎柔。出乎陽。則入乎陰。出乎君子。則入乎小人。未有兩是者也。惟內無所主。則死生禍福戰于中。其初守道不篤。持論兩端。其究歸于無所忌憚。而獲罪名教。當是非可否之際。倡爲調停之說者。未有不流爲小人者也。且所謂教者何哉。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教而已矣。舜命契曰。敬敷五教。孟子曰。使契爲司徒。教以人倫。故曰。教以孝。所以敬天下之爲人父者也。教以弟。所以敬天下之爲人兄者也。教以臣。所以敬天下之爲人君者也。彼二氏者。旣已

棄絕其人倫事物之常。將何以副教之名哉。子路問爲政。夫子告之以正名。謂名之不正。至使民無所措其手足。若是其甚也。世之儒者。誦聖人之言。而安于三教之目。其亦罪人矣夫。

原刑

墨。劓。剕。宮。大辟。非舜之五刑也。舜以命臯陶者。流也。鞭也。扑也。贖也。賊也。象以典刑。五者是已。甫刑曰。苗民勿用靈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斯則劓。剕。椽。黥之謂。肉刑之始矣。刑者一成而不變。聖人之所甚不忍也。故就典刑命士。流者宥之。鞭。扑者贖之。若夫怙終不悛。則法在必誅。賊之爲言。殺也。春秋傳。晉侯使鉏麇賊趙盾。是也。相古有虞之世。畫象而民知禁。赭衣墨幘。別其冠服。使觸罪者知恥悔過。得以自新。自五虐之刑作。殘其形。毀其體膚。斷者不可復續。終其身不敢與士民齒。將無所用恥焉。彼夫劓。剕。椽。黥。在苗民發聞。惟腥。舜方哀矜庶戮之不辜。務遏絕之。豈反效尤。而以至仁用至不仁之法乎。苟卿有云。治古無肉刑。而有象刑。斯言是也。乃班固漢志。援俗說著論。以爲禹承堯舜之後。自以德衰而制肉刑。昔者鄭子產鑄刑書。叔向非之。其言曰。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其云禹刑湯刑者。初未嘗指爲肉刑。而班氏實之。孔氏書傳。稱呂侯以穆王命作書訓。暢夏禹贖刑之法。夏刑大辟二百。贖辟三百。宮辟五百。劓墨各千。不知何所據依。殆無稽之言爾。愚考肉刑。夏莫之用。商亦無明徵。伊訓。臣下不匡其刑。墨。出古文尙書。未足深信。迨周官分職。乃掌之司刑。墨者守門。劓者守關。宮者守內。剕者守圜。然則肉刑

其昉于周與。穆王閱實其罪。許罰以鏹。是亦不忍人之政矣。蓋至漢而文帝始除之。仁人哉。俾五虐之刑絕于世。可謂盡心焉已。顧腐儒之論。尙謂肉刑當復。豈不謬哉。作原刑。告後之君子。治書者兼可明孔傳之僞焉。

原貞

表貞婦之里而旌其門。自後世始也。然則古人未之重與。曰。在易恆之大過曰。恆其德。貞婦人吉。古之人以爲從一而終者。出乎義之宜。無足異也。曰。女子未嫁而夫死。終身不嫁焉。可謂異矣。顧經傳亦莫之詳何與。曰。先王制禮。用以防民之所不足。期合乎人事之宜而已。未昏而夫死。旣葬而除服。服除而嫁。人事之常也。其或終身不嫁。蓋禮之過焉者也。此經傳之所未詳也。嗚呼。自昏姻之禮廢。而夫婦之道苦。民至有自獻其身者矣。蒙之蠱曰。見金夫。不有躬。貞也者。後世之所難。雖過於禮焉。苟合乎從一之義。是則君子之所深取耳。曰。古者女未廟見而死。不遷於祖。不耐於皇姑。歸葬於女氏之黨。示未成婦也。而況其未昏者乎。謂之從可乎。曰。夫婦之道。守之以恆。而始之以感。夫男女異室。無異火澤之相睽。自將之以行媒之言。信之以父母之命。委之以禽。納之以純帛。則猶山澤之通氣。其感與之理已深。故曰。男女睽而其志通也。因其所感。不以死生異其志。乃所謂恆其德也。春秋僖公九年。書伯姬卒。文公十有二年。書子叔姬卒。公羊穀梁二子傳曰。許嫁矣。字而笄之。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禮。女子未許嫁而笄。燕則鬋首。許嫁笄。

而字則爲之纓。蓋至嫁而後主人親脫之。凡此者明繫屬於人。所以養貞一也。則從之之義也。曰趨喪而哭。禮與曰記有之。取女有吉日而女死。壻齊衰而弔。旣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斬衰而弔焉。鄭康成范甯皆主其說。其誰曰不可也。曰然則死可以合葬與。曰周官媒氏掌萬民之判。禁遷葬與嫁殤者。未昏而合葬。是嫁殤也。曰生不得結其禭。死不得同其葬。是人事之最可憫者矣。旌表焉。不可以已也。曰此有司之事也。彼女子之貞。惟知一其志以恆夫婦之道而已。又豈樂有聞于鄉里而爲之者乎。山陽高子雲其兄之子昂。聘大河衛蔣氏之女。未娶而夭。女趨喪而哭甚哀。自誓不嫁。每歲寒食必往祭昂之墓。年五十餘矣。而有司莫知也。世儒拘牽之見。謂女尙未嫁。不當輒詣夫家撫棺而哭。而鄉里憫其守者。謂死卽可以合葬于昂之墓。皆非也。高子習于禮。而克明貞女之志。故不請于有司。乞予文述其事。予遂原貞女之志。行合乎經義者告之。而載之世史者不復詳焉。

曝書亭集卷第五十九

論

書論一

書何以終費誓。秦誓也。說經者曰：周之衰，孔子有望于魯矣。魯之衰，孔子有望于秦矣。聖人念焚書之酷，雖知不免，猶不能廢人事焉。噫，是非儒者之言也。周官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達書名于四方。鄭氏謂若堯典、禹貢，達此名使知之。蓋書之名既達矣，又慮其久而昧其義也，乃命大行人九歲則諭書名，然則百篇之書皆掌之外史，而諭之行人，非孔子所得而芟夷翦截黜除之也。謂芟夷翦截黜除之者，孔安國之序之文之僞也。司馬遷稱孔子序書傳，上紀唐虞之際，下至秦繆，編次其事，而班固亦云：序書則斷堯典書也者，孔子非有損益于其間，特序之而已。夏之書終以嗣征，周之書終以費誓，秦誓無以異也。周公作多士，載于周書。魯公作費誓，亦得載于周書，無以異也。且夫平淮徐一也，召穆公、程伯休父、江漢、常武之篇錄于詩，安在費誓之不可錄于書，悔過一也。衛武公賓之初筵，列于小雅，安在秦誓之不可列于周書，以無足異之事，而必謂聖人有心于望周望魯，毋乃類于織緯之說乎。秦師之襲鄭也，過周北門，左右免胄而下，超乘者三百人，王孫滿譏其輕而無禮，繆公蓋聞之矣。其作誓曰：佗佗勇夫，射御不違，我尙不欲。

論

則悔之之深。匪徒以違蹇叔爲憾也。意其封殺尸而還。必告撻于天子。而陳其誓辭。遂得掌于史。而達之四方。雖末由得其詳。而要非孔子有意以秦誓終周書。則可信已。

書論二

說書序者不一。謂作自孔子者。劉歆。班固。馬融。鄭康成。王肅。魏徵。程顥。董誥。諸儒是也。謂歷代史官轉相授受者。林光朝。馬廷鸞也。謂齊魯諸儒次第附會而作者。金履祥也。至朱子持論。謂決非夫子之言。孔門之舊。由是九峰蔡氏作書傳。從而去之。按古者書序自爲一篇。列于全書之後。故陸德明稱馬鄭之徒。百篇之序。總爲一卷。至孔安國之傳出。始引小序分冠各篇之首。後人習而不察。遂謂伏生今文無序。序與孔氏傳並出。不知漢孝武時卽有之。此史遷據以作夏殷周本紀。而馬氏于書小序有注。見于陸氏釋文。又鄭氏注周官。引書序文以證保傅。故許謙云。鄭氏不見古文。而見百篇之序。考馬鄭傳注。本漆書古文。是孔傳未上之時。百篇之序。先著于漢代。初不與安國之書同時而出也。自愚論之。周官外史之職。掌達書名于四方。此書必有序。而今百篇之序。卽外史所以達四方者。其由來也古矣。

詩論一

孔子刪詩之說。倡自司馬子長。歷代儒生。莫敢異議。惟朱子謂經孔子重新整理。未見得刪與不刪。又謂孔子不曾刪去。只是刊定而已。水心葉氏亦謂詩不因孔子而刪。誠千古卓見也。竊以詩者掌之王朝。班

之侯服。小學大學之所諷誦。冬夏之所教。莫之有異。故盟會聘問。燕享列國之大夫。賦詩見志。不盡操其土風。使孔子以一人之見。取而刪之。王朝列國之臣。其執信而從之者。且如行以肆夏。趨以采齊。樂師所教之樂儀也。何不可施于禮義。而孔子必刪之。俾堂上有儀。而門外無儀。何也。凡射。王以騶虞爲節。諸侯以貍首爲節。大夫以采芣爲節。士以采蘋爲節。今大小戴記載有貍首之辭。未嘗與禮義悖。而孔子于騶虞。采芣。采蘋。則存之。于貍首。獨去之。俾王與大夫士有節。而諸侯無節。又何也。燕禮。升歌鹿鳴。下管新宮。大射儀。乃歌鹿鳴。三終。乃管新宮。三終。而孔子於鹿鳴。則存之。於新宮。則去之。俾歌有詩。而管無詩。又何也。肆夏。繁遏渠。天子所以享元侯者。故九夏掌於鐘師。而大司樂。王出入。奏王夏。尸出入。奏肆夏。牲出入。奏昭夏。鄉飲酒之禮。賓出。奏陔。鄉射之禮。賓興。奏陔。大射之儀。公升卽席。奏陔。賓醉。奏陔。公入。驚。此又何不可施於禮義。而孔子必刪之。俾禮廢而樂缺。又何也。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太師。歸以祀其先王。孔子般人。乃反以先世之所校歸祀其祖者。刪其七篇。而止存其五。又何也。穆王欲肆其心。周行天下。祭公謀父。作祈招之詩。以止王心。詩之合乎禮義者。莫此若矣。孔子既善其義。而又刪之。又何也。且詩至於三千篇。則輶軒之所采。定不止於十三國矣。而季札觀樂於魯。所歌風詩。無出十三國之外者。又子所雅言。一則曰詩三百。再則曰誦詩三百。未必定屬刪後之言。況多至三千。樂師蒙叟。安能徧爲諷誦。竊疑當日掌之王朝。班之侯服者。亦止於三百餘篇而已。至歐陽子謂刪詩云者。非止全篇刪去。或篇刪其

章。或章刪其句。或句刪其字。此又不然。詩云。唐棣之華。偏其反而。豈不爾思。室是遠而。惟其詩。孔子未嘗刪。故爲弟子雅言之也。詩曰。衣錦尙綱。文之著也。惟其詩。孔子亦未嘗刪。故子思子舉而述之也。詩云。誰能秉國成。今本無能字。泗夫殷鑒不遠。在于夏后之世。今本無于字。非孔子去之也。流傳既久。偶脫去爾。昔者子夏親受詩于孔子矣。其稱詩曰。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素以爲絢兮。惟其句。孔子亦未嘗刪。故子夏所受之詩。存其辭以相質。而孔子亟許其可與言詩。初未以素絢之語有害于義而斥之也。由是觀之。詩之逸也。非孔子刪之可信已。然則詩何以逸也。曰。一則秦火之後。竹帛無存。而日誦者偶遺忘也。一則作者章句長短不齊。而後之爲章句之學者。必比而齊之。于句之從出者去之。故也。一則樂師蒙叟。止記其音節。而亡其辭。竇公之于樂。惟記周官大司樂一篇。而其餘不知。制氏則僅記其鏗鏘鼓舞。而不能言其義。此樂章之所闕獨多也。且夫六詩之序。自周官。魯之次。周。商之次。魯。不自孔子始也。而後之論者。若似乎私其宗國。存其先祖。而然。尤刺繆之甚矣。王制。變禮易樂者爲不從。不從者君流。今以太師之所陳。大司樂之所教。瞽矇之所諷誦。輒取篇章句字而刪去之。是變禮易樂也。若移秦于魏。唐之後。檜後于陳。幽後于檜。其亦何所取義。而孔子必更之。噫。衰周之際。禮不期于壞。而壞。樂不期于崩。而崩。孔子方憂其放失。考求之不暇。而豈其刪之以自取不從之罪哉。

詩之有序。不特毛傳爲然。說韓詩魯詩者。亦莫不有序。如關雎。刺時也。芣苢。傷夫有惡疾也。漢廣。悅人也。汝墳。辭家也。蝮蝥。刺奔女也。黍離。伯封作也。鷄鳴。諷一作悅人也。雨無極。正大夫刺幽王也。賓之初筵。衛武公飲酒悔過也。此韓詩之序也。楚元王受詩于浮丘伯。劉向。元王之孫。實爲魯詩。其所撰新序。以二子乘舟爲伋之傅母作。黍離爲壽閔其兄作。列女傳以芣苢爲蔡人妻作。汝墳爲周南大夫妻作。行露爲申人女作。邶柏舟爲衛宣夫人作。燕燕爲定姜送婦作。式微爲黎莊公夫人及其傅母作。大車爲息夫人作。此皆本於魯詩之序也。齊詩雖亡。度當日經師。亦必有序。惟毛詩之序。本乎子夏。子夏習詩。而明其義。又能推原國史。明乎得失之故。試稽之尙書。儀禮。左氏內外傳。孟子。其說無不合。毛詩出。學者舍齊魯韓三家而從之。以其有子夏之序。不同乎三家也。惟其序作于子夏。子夏授詩于高行子。此絲衣序有高子之言。又子夏授曾申。申授李克。克授孟仲子。此維天之命。注有孟仲子之言。皆以補師說之未及。毛公因而存之不廢。若夫南陔六詩。有其義而亡其辭。則出自毛公足成之。所謂有其義者。據子夏之序也。而論者多謂序作於衛宏。夫毛詩雖後出。亦在漢武時。詩必有序。而後可授受。韓魯皆有序。毛詩豈獨無序。直至東漢之世。侯宏之序以爲序乎。

春秋論一

春秋之義。莫大乎正名。何以正之。正之以天子之命而已。列爵有五。公。侯。伯。子。男。天子所命也。其進也。惟

天子得進之。其黜也。惟天子得黜之。孔子特據之以大書于策。以明天子之命。故邾附庸也。而進爲子滕。薛來朝。侯也。其後滕降爲子。薛降爲伯。州。虞。郭。小國也。而稱公。杞。本公也。而或降爲侯。或降爲伯。或降爲子。或復爲伯。他若于葵丘。宋以公而稱子。于濫。于召陵。陳以侯而稱子。傳者見稱名之有異。因之據例發義。于宋。于陳。則云在喪未葬也。于州。于虞。于郭。則云非爵也。于杞。則云用巨禮也。夫曰未葬。稱子。則桓公十有三年。衛之宣公未葬。而書衛侯。成公三年。宋之文公。衛之穆公。皆未葬。而書宋公。衛侯。僖公二十五年。衛文公既葬矣。而盟于洮。書衛子。是稱子不係乎葬不葬也。夫謂舍國滅國被執。雖生齊之于死。故稱公。則紀侯大去其國。不當復書侯。譚子。弦子。濫子。夔子。沈子。胡子。不當復書子。小邾子執于宋。徐子執于楚。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執于晉。皆不得復書爵也。其曰杞。成公之卒。賤之終其身也。文公之來盟。既已賤之矣。其卒復書伯。其義何也。成公文公之書子也。以其用巨禮。雖大曰子也。其先公降而侯。侯降而伯。其義何也。之衆說者。皆由尊聖人之過。謂聖人可以意予奪之。進以示褒。黜以示貶。測之愈深。而離之益遠矣。方周末衰。諸侯不享覲者。一貶其爵。再削其地。至于不朝者三。則六師移之。迨後戰于繻葛。敗績于貿戎。而成周之禾。溫之麥。可芟而踐。六師既不能移土地。又不能削。惟爵號之存。猶可操其柄。則因其罪貶之。當日之諸侯。未肯降心以從天子之命。其盟會慶弔。來告于宗國。必仍其舊。而莫之改。孔子則因其時而考其事。書其爵以正其名。凡王之未嘗黜者。雖州。虞之細。猶得稱公。其既黜者。杞。雖二王之後。迭

降爲子。俾知王命之不可犯。僭稱之不足恃。以取信後世。而當時之亂臣強國。知所懼焉。故曰。春秋。天子之事也。曰。然則宋陳稱子。不在喪未葬歟。曰。諸侯卽位。必命之天子。旣葬而稱子。未受命于王也。受命矣。則雖未葬。可以書爵。宋公衛侯是也。子言之矣。惟器與名。不可以假人。君之所司也。夫以君之所司。而在下之權。得以進退予奪之。則孔子先自處于無王。何以使亂臣強國知懼。而示信于後世乎。顧羣儒之說。猶紛紛附會之不一。此乃孔子所云罪我者也。

春秋論二

春秋隱公元年。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三年。三月。天王崩。秋。武氏子來求賻。僖公三十三年。十有二月。公薨于小寢。文公元年。春。天王使叔服來會葬。夏。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四年。冬。十有一月。夫人風氏薨。五年。春。王正月。王使榮叔歸含及賵。三月。葬我小君成風。王使召伯來會葬。八年。秋。八月。天王崩。九年。春。毛伯來求金。傳者曰。非禮也。喪事無求。求之非正也。魯雖不歸。周不可以求之。曰。此失孔子之意矣。周自東遷以後。其君非有幽厲之行。其臣非有榮暴之殘。其號令政教。以晉楚之彊。請隧問鼎。折以王章。天命之不可犯。未嘗墜文武成康之訓。而于同姓異姓之國。結好諭志。交福贊喜。致贈。其禮未之有廢。顧諸侯之事。天子禮反闕焉。孔子從而書之。苟失禮于王室。魯雖父母之國。不少爲尊者諱。俾後之覽者。因年以考事。則是非自見焉耳。夫平王之與隱公。旣贈及其先公矣。又推及其先公之母。襄王之與文公。

既使叔服會葬其先公矣。又使召伯會葬其先公之母。其生者被錫命之榮。其死者復有含贈之贈。周之于魯。其禮不爲不備矣。禮諸侯五月而葬。僖公之薨。在十二月。而榮叔以正月至。其葬也。在三月。而召伯卽以是月至。未嘗後期也。魯之于周。則不然。平王之崩。三月來告。至秋而未之賻。襄王之崩。八月來告。至改歲及春。而貨未之歸。夫人有德于己。猶不可忘。況施及其親。又其事在數歲之內。朋友之義。無施不報。況出天子之賜。而一旦忘之。是魯之無禮爲已甚矣。周之嗣王。若置不問。以宗國不共弔葬。四方諸侯。將從而效之。何以號令于上。而奔走天下。故其初以武氏子來求。及襄王之喪。魯使非其人。弔又不至。于是毛伯以上大夫卽前錫命之使臨之。書曰來求云者。猶夫齊桓之責包茅不入于楚也。昔孔子從祭于魯。臠肉不至。而行。孟子曰。不知者以爲爲肉也。其知者以爲爲無禮也。周雖貧。豈藉魯之金以襄大事哉。孔子之作春秋。志在尊王而已。尊王。故于王室之文。有美而無刺。羣儒未究其義。于宰咺譏其緩。子榮叔譏其兼之非禮。于召伯譏其不及事。至謂來聘錫命。皆非禮之正。是周之備禮無一而是也。石尙之來歸。脈也。曰久矣。周之不行禮于魯也。夫不以久不行禮致譏。而反責備禮之非。是信羣儒之說。則春秋徒周之謗史爾。安在其爲聖人尊王而作乎。曰求金與賻。非譏。子言則然矣。求車何爲者。曰古者諸侯。以其國之所有。時獻于天子。義也。桓公八年。天王嘗使家父來聘矣。至十五年。求車。仍以家父爲使。魯或前此者許而未之獻。故卽以奉使之。人責其失信。史蓋諱之。而沒其文也。

春秋論三

所以定天下之疑而彰信百世。莫善乎春秋。昔者魯之文姜。通乎齊襄。遂啓彭生之禍。而且孫于齊。享于祝丘。會于禚。于防。于穀。甚至如京師。其游敖也無節。當時國人傳聞。桓公有同非吾子之言。罔不疑。莊公爲齊侯之子。將使主魯祀者。莫信爲周公之後。國惡孰大于是。孔子有憂之。從而辯焉。不可也。諱之。則疑者益甚。乃爲著其事于春秋。桓公六年九月。書曰。子同生。是已。先是桓三年。文姜歸魯。齊侯出疆送其女。桓會于謹。而親受之。昏禮之始。不爲不重矣。逾三年而生莊公。莊公生十二年。而桓公始會齊侯于濼。爲之特書曰。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足信會濼以前。文姜未嘗一至齊。而莊公之生。在文姜來歸後三歲。其爲魯君之子。不待辭說而顯。可以彰諸百世無惑。此世子之生。前乎此者不書。後乎此者不書。惟于子同生書之。噫。易芊以黃。易羸以呂。易司馬以牛。其事或未足深信。惟無聖人之書法。可以祛惑。史沒其文。斯人之疑者益甚。然後知春秋之爲功世道者大也。

春秋論四

以春秋爲春秋。述也。而謂之作。何與。古者列國各立之史。魯之克也。衛之魚也。虢之歸也。晉之蘇也。黯也。趙也。狐也。墨也。咸書國中之事。以達于天子。晉之乘也。宋鄭之志也。楚之書也。檮杌也。燕齊魯之春秋也。孔子既得百二十國寶書。非不欲成東周一代之史。有柱下之老聃在。不敢專也。蓋嘗讀春秋於老聃之

前矣。聘也。踞竈觚而聽之。又得丘明爲之傳。于是作春秋之志。乃定原魯史舊文。不過所述者一國之事。爾。周官邦國之志。小史掌之。四方之志。外史掌之。莫有刪裁會粹而合于一者。合之。自孔子始。前乎此者。無之。故言作也。譬諸後世紀輿地者。一縣之志有焉。一州一郡一路之志有焉。其分十三布政司撰者。謂之通志。是與百二十國寶書同也。十道九域大一統之志。則竊取孔子春秋之例者也。合百國之春秋。以奉君天下一人之垂法禮樂征伐。雖出自諸侯大夫。而書天王以正其名。書王正月以謹其始。無異出自天子。斯則天子之事矣。乃或者以書爵書人書名書字書月書時。進退予奪之權。孔子悉得而主之。凡此亦何預重輕。不過就舊史之文。仍之已爾。或又以爲春秋孔氏之刑書。不知王迹熄。詩亡。然後春秋作。孔子特存其溫柔敦厚之遺意。非過爲刻深之文也。噫。之人也。之說也。豈深于春秋者哉。

秦始皇論

法制禁令。所以防民之姦。而非化民成俗之具也。惟秦之爲國。不本于道德。而一任乎法。衛鞅曰。法之不行。自上始也。刑則加于太子之師傅。而范雎爲相。棄逐君之母弟。秦之君以爲法在焉。師傅可刑。母弟可逐。而法不可易也。其甚者。荆軻以匕首劫始皇。幾搃其胸。環柱而走。人情孰不急其君。左右之臣。至寧視其君之死。不敢操尺寸之兵上殿。其與寇讎何異。自當時視之。以爲于法宜然。無足怪也。嗟夫。方其初用事之臣。惟知任法積之既久。雖萬乘之尊。爲法所制。寧以身殉法。而不敢易。上下相殘。甘爲衆惡之所歸。

以至于亡。豈不哀哉。蓋吾觀于始皇之焚詩書。而深有感于其際也。常周之衰。聖王不作。處士橫議。孟氏以爲邪說。誣民。近于禽獸。更數十年。歷秦必有甚于孟氏所見者。又從人之徒。素以擯秦爲快。不曰嫚秦。則曰暴秦。不曰虎狼秦。則曰無道秦。所以詬詈之者。靡不至。六國旣滅。秦方以爲傷心之怨。隱忍未發。而諸儒復以事不師古。交訕其非。禍機一動。李斯上言。百家之說燔。而詩書亦與之俱燼矣。嗟乎。李斯者。荀卿之徒。亦常習聞仁義之說。豈必以焚詩書爲快哉。彼之所深惡者。百家之邪說。而非聖人之言。彼之所坑者。亂道之儒。而非聖人之徒也。特以爲詩書不燔。則百家有所附會。而儒生之紛綸不止。勢使法不能出于一。其忿然焚之不顧者。懼黔首之議其法也。彼始皇之初心。豈若是其忍哉。蓋其所重者法。激而治之。甘爲衆惡之所歸而不悔也。嗚呼。邪說之禍。其存也。無父無君。使人陷于禽獸。其發也。至合聖人之書燼焉。然則非秦焚之。處士橫議者焚之也。後之儒者。不本乎聖賢之旨。文其私說。雜出乎浮屠老氏之學。以眩于世。天下任法之君多。有使激而治之。可不深慮也哉。

韓信論

或曰。韓信之反信乎。曰。信不反也。何以知之。于信之報漂母知之也。方信在淮陰。一市咸笑其怯。母獨爲進食。宜其有知己之感。千金之報。不爲重也。迨于楚爲郎中。投漢爲都尉。至此而天下遂無一人知己者。此信所由亡也。當其時。豪傑並起。可與就天下者。惟楚漢。信之亡。將安往哉。蓋惟有窮餓于深山。以沒世。

焉爾。何也。彼其視郎中都尉之遇。甚于胯下之辱也。乃高帝一聞蕭何之言。不特赦其罪。且以爲大將。又設壇場具禮。召居上座。自古君臣相遇之隆。未有若高帝之于信也。其知己之感。雖菹醢其身。不惜。彼武涉。蒯通之言。曾何足以動心哉。天下已定。信未嘗有纖毫之過。而陳平倡僞游之邪說。無故貶爵。使與絳灌並列。其與郎中都尉之遇何異。欲禁其無怨望之言。難矣。彼呂后者。包藏禍心。以爲信不死。必不爲所用。由是文致其辭。戮之鐘室。史遂附會其說。謂與陳豨有執手之言。嗚呼。以信用兵之神。衆寡莫測。欲反則反耳。何藉豨爲信之視豨。猶絳灌之屬。不屑與之言者也。然則信悔不用蒯通之心。非二心何。曰。信之言曰。衣人之衣者。懷人之憂。食人之食者。死人之事。信爲高帝所殺。則雖菹醢無憾。其爲是言者。深憾爲女子所賣也。不然。以漂母一飯之不忘。忍負解衣推食之高帝哉。豫讓之死也。曰。中行衆人畜我。我故衆人報之。智伯國士遇我。我故國士報之。賈生以讓行同狗彘。而能抗節若是。孰謂信也行乃出豫讓下哉。

揚雄論

以言取人。僞之所從出也。昔者太公誅任裔。華仕于齊。子產誅鄧析于鄭。孔子誅少正卯于魯。聖賢所以彰刑罰。大權者。豈好爲己甚哉。無他。深惡其言之不實。而僞學之足以欺世也。揚雄之書。誦法孔子。自周秦以降。折衷聖人。而純于道德者。莫有過焉者也。抑知其盡出于僞哉。王莽將篡漢。恭儉以下士。雄之澹泊自守。若無榮利動其中。其初蓋欲悅莽之心。及久未見用。躁不能禁。乃爲劇秦美新之文。以獻媚。前之

所爲。唐尊之柴車瓦器也。後之所爲。哀章劉秀之符命也。其獨不得柄用者。莽嘗與雄同爲郎。莽之僞。雄知之。雄之僞。莽亦習知之也。莽作金縢大誥。以自擬于周公。雄作太玄法言。以自比周易論語。相率而爲僞焉爾矣。投閣之事。已爲當世所笑。後之君子。顧或有取于雄者。徒以其言之不詭于聖人也。夫安居而誦習周孔。鄉曲之士能之。迨事變猝。至臨難而不失其正者。希矣。世之儒者。幸生太平無事之日。飽食暖衣。無纖毫之憂患。匡坐而談性命之學。及其既沒。門人弟子。矜其迂闊腐爛之說。巋然配食于孔氏之庭。非是。則俎豆不與焉。噫。吾能必其言之不出于僞也邪。

王弼論

毀譽者。天下之公。未可以一人之是非偏聽而附和之也。孔穎達有言。傳易者更相祖述。惟魏世王輔嗣之注。獨冠古今。蓋漢儒言易。或流入陰陽災異之說。弼始暢以義理。此伊川程子語其徒。學易先看王弼注也。惟因范甯一言。詆其罪深桀紂。出辭太激。學者過信之。讀其書者。先橫高談理數。祖尙清虛八字於胸中。謂其以老莊解易。然弼既注易。別注老子。義不相蒙。未嘗以老莊解易也。吾見橫渠張子之易說矣。開卷詮乾四德。卽引迎之不見其首。隨之不見其後二語。中間如谷神芻狗。三十輒爲一轂。高以下爲基。皆老子之言。在宋之大儒。何嘗不以老莊言易。然則弼之罪亦何至深于桀紂邪。

陳壽論

陳壽良史也。世誤信晉書之文。謂索米丁氏之子不獲。竟不與立傳。又輕諸葛亮將略非長。無應敵之才。以此訕壽。至宋尹起莘從而甚之。其言曰。自陳壽志三國。全以天子之志予魏。而以列國待漢。收天下三分之二。司馬氏繼之。于時作史者。王沉則有魏書。魚豢則有魏略。孔衍則有魏尚書。孫盛則有魏春秋。郭頌則有魏晉世語。之數子者。第知有魏而已。壽獨齊魏于吳蜀。正其名曰三國。以明魏不得爲正統。其識迴拔乎流俗之表。且夫魏之受禪也。劉廙辛毗。華歆。劉若輩頌功德。李伏。許芝。上符端。先後動百餘人。其文見裴松之注。至今遺碑在許。大書深刻。而壽盡削之。不以登載。至先主王漢中。卽帝位。武擔蜀之羣臣。請封之辭。勸進之表。告祀皇天后土之文。大書特書。明著昭烈之紹漢統。予蜀以天子之制。足以見良史用心之苦矣。街亭之敗。壽直書馬謖違亮節度。舉動失宜。爲張郃所破。初未嘗以父參謖軍被罪。借私隙咎亮。至謂亮應變將略非其所長。則張儼。袁準之論皆然。非壽一人之私言也。壽於魏文士。惟爲王粲。衛覲五人等立傳。粲取其興造制度。覲取其多識典故。若徐幹。陳琳。阮瑀。應瑒。劉楨。僅於粲傳附書。彼丁儀。丁廙。何獨當立傳乎。造此謗者。亦未明壽作史之大凡矣。噫。綱目紀年。以章武接建安。而後得統之正。然百世之下。可爾。其在當時。蜀入于魏。魏禪于晉。壽旣仕晉。安能顯尊蜀以干大戮乎。書曰。責人斯無難。尹氏之責壽。予竊以爲未得其平也。

曝書亭集卷第六十

議

孔廟禮樂議

被孔子以王者之服。冕十二旒。衣十二章。秉鎮圭而坐。門列戟二十有四。褒崇之典。古有行之者矣。稽于禮。可乎。曰。不可。孔子作春秋者也。春秋之法。僭忒者必誅。人臣而被服等于王者。僭也。曰。然則享用十二籩。舞用八佾。殆不可乎。曰。是奚不可。周官大胥。春入學。舍菜合舞。月令仲春之月。上丁命樂正習舞釋菜。天子乃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親往視之。夫釋奠有樂。而釋菜無樂者也。惟以天子親往視學。則合舞以重之。漢章帝元和二年。幸魯祠孔子于闕里。作六代之樂。唐開元中。二京祭孔子。牲太牢。樂宮縣。舞八佾。明之初。國學之祭。籩豆用十。府州縣學之祭。籩豆用八。夏寅曰。十二籩豆。惟太學可行。若十三布政司各府行之。則僭矣。然則禮樂之隆殺。由于主祭者。不係乎所祭神祇之爵位崇卑也。夫社祭土。稷祭穀。耕籍祭先農。其神不必皆王者。而天子祭之。未嘗因神祇之大小而殺其禮樂。祭先師也。亦宜若是焉。已。記曰。君子太牢而祭。謂之禮。匹士太牢而祭。謂之攘。是則府州縣學之祭孔子。籩豆用八可也。用六可也。樂舞用軒架可也。用判架可也。至于太學。則天子主之。以天子之學。行天子之禮。奏天子之樂。享以十二籩。舞

議

以八佾。何爲而不可哉。

曲阜設官議

孔氏子孫知仙源縣事。自宋之初已然。今循而不改。知曲阜縣事者。必孔氏後也。然其敝有二。居其位。法難行。宗黨之間。其人賢。久不得遷。其人不肖。上官以孔子之裔。劾而去之。恐人之議其後。則顧忌而不敢出。將益無所畏。憚而民受其害。敝一也。知縣事者。不必孔氏宗族之長。族人有罪。或其伯兄。或其世父叔父。或其從祖。或無服而居祖父之行。少者坐而撻其長。卑者讞而屈其尊。干犯焉而不顧。敝二也。夫既封上公之爵。一人錄五經博士二人。不藉知縣事者以爲光榮矣。或謂褒崇之典。行之久而不可易。或又謂孔子之里。不可使他人臨之。然則曲阜設官當何如。曰。曲阜魯之故都也。周公魯公者。魯之先君也。伯禽之少子。食邑于東野。曰東野氏。孔氏著而周公之後。微居于曲阜。物莫能兩大。理固然爾。今之咸陽。周公之墓在焉。使徙其裔孫。給之士田。歲時灑掃無廢。三年有司擇子弟之通曉文義者。貢之朝。俾知曲阜縣事。秩滿得遷。替以周公之子孫。治孔氏之里。其于分也不紊。其于吏治也無敝。似亦策之可行者也。

孺悲當從祀議

孔子之道。著乎六經。傳其業者。自子夏兼通而外。若子木之受易。子開之習書。傳禮。子輿之述孝經。子貢之問樂。有若仲弓。閔子騫。言游之撰論語。發明大義。不越數子而已。雜記曰。恤由之喪。哀公使孺悲之孔

子學士喪禮。士喪禮。于是乎書。則孺悲實傳經之一人也。惟因論語紀悲欲見。而孔子以疾辭。疑孔子拒之門牆之外。不屑教誨。於焉孔氏家語。司馬遷史記。皆擯而不書。以親受禮于孔子之儒。不獲附一無表見之邦。鄭。燕。狄。廉。樂。諸子。反得與配食之列。斯則祀典之闕矣。且夫互鄉。闕黨之童子。未嘗無誨。何獨悲之學禮。以君命臨之。反絕之已甚乎。故夫禮有喪服。綱也。既授子夏作傳矣。士喪禮。目也。以授悲。目言其常。而曾子問盡其變。然後喪禮備矣。噫。悲一學禮。而士喪禮之書傳。其功豈小也哉。且既授之禮。則爲弟子禮。六藝之一。悲身通之。學者毋徒泥論語之文。謂悲不在弟子之列。必合雜記論之。而悲當配食于孔子之廡。可信已。

鄭康成不當罷從祀議

西漢學士。大都專治一經。兼經者。自韓嬰。申培。后蒼。孟卿。膠東庸生。瑕丘江翁而外。蓋寥寥也。至東漢。而兼者漸多。鄭康成出。凡易。書。詩。周官。儀禮。禮記。論語。孝經。無不爲之注釋。而又六藝七政有論。毛詩有譜。禘祫有議。許慎五經異議有駁。臨孝存周禮有難。何休之墨守。膏肓廢疾。或發。或鍼。或起。可謂集諸儒之大成。而大有功于經學者。萬歲通天初。州刺史史承節撰銘曰。公之挺生。大雅之懿。囊括墳典。精通奧祕。六藝殊科。五經通義。小無不盡。大無不備。此天下之公言也。惟其意主博通。故于三統。九章。大傳。中候。以及易書。禮緯。靡不有述。然其箋傳。經自爲經。緯自爲緯。初不相雜。第如七曜四游之晷度。八能九錫之彌

文。三雍九室之遺制。經師所未詳者。則取諸緯候以明之。蓋緯候亦有醇駁之不同。康成所取。特其醇者耳。災祥神異之說。未嘗濫及也。或疑五帝之名。近于怪。然此在漢時著之。祀典者。君子居是邦。不非其大夫。矧朝廷之典禮乎。乃宋儒極口詆之。沿及元朝。隨聲附和。至有以此罪之。竟黜其從祀者。其亦不仁甚矣。不觀九峰蔡氏之書傳乎。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度之一。此洛書甄曜度。尙書考靈曜之文也。黑道二。去黃道北。赤道二。去黃道南。白道二。去黃道西。青道二。去黃道東。此河圖帝覽嬉之文也。而蔡氏引之。於蔡氏乎何傷。不觀新安文公之注楚辭乎。崑崙者地之中也。地下有八柱。互相牽制。名山大川。孔穴相通。此河圖括地象之文也。三足鳥者。陽精也。此春秋元命苞之文。而文公引之。於文公乎何損。乃一偏之論。在漢儒則有罪。在宋儒則無誅。斯後學之心。竊有未平矣。況鄭氏之功。文公成公。未有異議。乃一程敏政罷之。非萬世之公論也。竊謂宜復其從祀孔廟。不當罷。

經書取士議

五經垂世。昔賢方之于海。比之日月。久而長新。挹而不竭。蓋合羲農軒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數聖人而成。非一人一家之言也。朱子注論語。從禮記中摘出中庸。大學。爲之章句。配以孟子。題曰四書。諄諄誨人以讀書之法。先從四子始。由是淳熙而後。諸家解釋四書。漸多於說經者矣。元皇慶二年。定爲考試程式。凡漢人南人。第一場試經疑二問。于大學論語孟子中庸內出題。並用朱氏章句集注。經義一道。各治

一經若蒙古色目人第一場試經問五條以大學論語孟子中庸內設問亦用朱氏章句則舍五經而專治四書矣明代因之學使者校士以及府州縣試專以四書發題惟鄉會試有經義四道然亦先四書而後經沿習既久士子于經義僅涉略而已至于習禮者恆刪去經文之大半習春秋者置左氏傳不觀問以事之本末茫然不知經學于是乎日微海其可枯乎日月其可晦乎此學者之所深懼也構昧之見樹今酌古謂試士之法宜仿洪武四年會試之例發題先五經而後四書學使府州縣衛宜經書並試亦先經後書蓋書所同而經所獨專精其所獨而同焉者不肯後于人則經義書義庶幾並治矣若夫元人之試經義詩以朱氏爲主尙書以蔡氏爲主周易以程氏朱氏爲主三經兼用古注疏春秋許用三傳及胡氏傳禮記用古注疏迨明洪武中損益之春秋得兼用張洽集注禮記則用陳澹集說要仍不廢古注疏而永樂諸臣纂修大全類攘竊一家之書以爲書廢注疏不采先與取士程式不協何得謂之大全乎所當覈諸書所本各還著書之人別事纂修可也

釋

釋圭

圭之爲制不同而用之亦異天子大圭長至三尺土圭尺有五寸鎮圭裸圭四圭尺有二寸琬琰九寸鄭康成謂琰大者度尺二寸穀圭七寸兩圭五寸而命圭則自九寸以下爾雅圭大尺二寸謂之玠詩云錫

議

爾介圭以作爾寶。說者曰：非諸侯之圭，故以爲寶也。是凡尺有二寸以上，皆天子之圭矣。記贊大行曰：圭博三寸，厚半寸，剡上左右各寸半，而琰圭以易行除慝。鄭衆謂其有鋒芒，則其厚且殺之。又王所摺圭，插于紳帶之間，蓋其銳與劍相類，所謂終葵首也。考工記曰：天子圭中必鄭氏謂以組約其中央，以備失隊而典端。馵圭璋璧琮琥璜之渠眉，則以組穿聯六玉，是凡爲圭宜鑿好於肉，然後可以組穿聯之也。宛平孫先生藏古玉一，相傳盜發成湯墓得之，傳世已久。先生出以示予，其光黝然若山玄而水蒼，長尺有二寸，博二寸，中鑿以孔，可以穿組，剡其上若芒刃，殆古琰圭之屬，而尺寸過之，疑卽康成所云大琰者也。昔湯旣伐三臞，俘厥寶玉，誼伯仲伯作典寶，而考父之頌曰：受小球大球，又曰：受小共大共，釋之者曰：小玉尺二寸，圭由此觀之，是玉也。焉知非詩書所云而成湯旣沒，納諸其墓者乎？客有先予觀者，爲賦玉劍歌，予考桃氏爲劍，未聞攻玉，玉劍之載于六經者無之，遂定以爲圭，作釋圭。

釋齋

今人多以茹蔬不肉食爲齋，稽之古不爾也。周禮膳夫掌王之食飲膳羞，王日一舉，王齋日三舉，殺牲盛饌曰舉。蓋周制王日食供一太牢，遇朔加日食一等，當兩太牢，而散齋致齋，齋必變食，故加牲體至三太牢，是齋日仍肉食，反有加矣。論語：齋必變食，以下至不多食，邢氏疏云：此以上皆蒙齋文，凡言不食者，皆爲不利人，齋必嚴敬，食之或致困病，故不食，其凡常不必然，而孔子惟酒無量，則齋日并酒亦飲之矣。不

飲酒不茹葷。出莊子文似未足據。

釋棠

詩蔽芾甘棠。毛公傳。甘棠。杜也。鄭康成注。北人謂之杜梨。南人謂之棠梨。爾雅。杜。赤棠。郭璞曰。今之杜梨也。樊光曰。赤者爲杜。白者爲棠。陸璣曰。赤棠與白杜同。但子有赤白美惡。子白色爲白棠。甘棠也。少酢滑美。赤棠子澀而酢。無味。通志。甘棠謂之棠梨。又有沙棠。廣志云。如棠。味如李。無核。竊疑今之蘋婆果。卽詩所云甘棠。而俗呼沙果。卽沙棠。呼檳子者。乃赤棠也。其曰棠梨者。以花似棠。實似梨。合而稱之爾。

釋杝

爾雅。杝。魚毒。郭璞注云。杝。大木。子似栗。生南方。皮厚。汁赤。中聲去藏卵果。陸德明釋文云。杝音元。又作芘。鄭樵注云。今南人謂之杝木。其皮可煎汁藏梅。三家之釋爾雅若是。蓋杝之用在子。沈瑩臨海異物志云。杝味似楮。用其皮汁和鹽漬鴨子。裴淵廣州記云。杝殼似栗。赤色。子大如栗。散有棘刺。破其外皮。肉白如脂。肪。著核不離。賈思勰齊民要術作杝子法云。杝木皮淨洗。細莖剉。煮取汁。率二斗。及熟。下鹽一升。和之。汁極冷。內薑中。浸鴨子。一月。煮而食之。廣韻注。杝木名。出豫章。煎汁藏果不壞。錢易南部新書云。湖州歲貢黃杝子。連蒂木瓜。故李景先戲蘇特曰。使君貴部有三黃杝子。五蒂木瓜。左文質吳興統紀云。大曆元年。進單黃杝子。談鑰吳興志云。唐歲貢單杝子一千三百五十顆。重黃杝子一千三百顆。樂史寰宇記。湖州

土產單杭子。予嘗問之州人。莫有識者。洪邁容齋隨筆云。杭如蒼耳益母。莖榦不純。漬以藏鴨子。則染其外。陶宗儀輟耕錄云。今人以米湯和入鹽草灰以團鴨卵。謂曰鹹杭子。按今無錫土俗猶然。坊本爾雅。乃譌杭爲杭。於是凡詮杭者。皆以杭義釋之。考諸顧野王玉篇。於杭則注木名。於杭則注州名。二義固秩然不紊也。若單黃。重黃。三黃。則造杭子法有不同爾。至若卞彬下酒以杭皮爲肴。則又專用皮已。

說

名孫說二首

昆田生子三齡矣。命之曰桐孫。爲之說曰。天下之木。莫良乎梓。桐也者。梓之屬也。榮木也。易生而速長者也。凡木本實者。末虛。桐則枝之小者益堅。孫枝所以貴也。清明而始華。未後時也。當暑而蔭炎。熱之不附也。鳳凰之羣游。非桐不集。琴瑟之中呂。非桐不宣。日月之正閏。非桐不辨。產乎荒岡窮谷。未嘗有偃蹇憔悴之色。及其自拔于百尺之表。囊鄂之垂。柯葉之潤。望之者。愈見其可親也。是非不材之木也矣。詩曰。其桐其椅。其實離離。庶其蕃衍。吾後乎。

百穀之見于六經者。秬。秠。麩。芑。荏。菽。麻。麥。秣。蕡。稭。稊。稵。而黍。稷。稻。粱。尤嘉穀之最也。詩言穡事。多先稷。黍。然頌豐年者。必及稌。又釀者。則以稻酒爲上。而食稻比之衣錦。稻之重於時久矣。吳田之宜。莫良乎稻。取以名次孫也。可。爾雅云。十月穫稻。爲此春酒。吾將以娛吾老焉。

說硯

端州于今爲肇慶府。山石多可製硯。惟水巖最上。水經鬱溪東至高要縣。爲大水。蓋蒼梧至是五百里。有羚羊峽。以束之。峽勢將盡。其左折而北趨。有峰曰朝天巖。端溪之水出其陰。溪長一里許。廣不盈丈。自水口北行三十步。有穴窺之。止容一人。俛伏捫而入。積水灌其中。凡取石。必先以瓠汲水。自內而外。若傳杯然。水既涸。熬豚膏。然紙爲燈。由穴而入。中漸廣。分三涂。穿洞半里。抵巖壁。巖高三尺。下上皆剝石。不可鑿也。鑿石之工。多黃岡村民。日役不過四十人。坐臥偃側。其內得石。自內傳之外。一如汲水法。巖三尺。石分三品焉。上巖者質純而豔。微紫。中巖者質潤而凝。色漸青。下巖者質淡而細。色近白。有眼。沉水觀之。若有蘋藻浮動。其中者。是曰青花。試以墨。若熬釜塗蠟者然。斯爲美矣。其餘紋不同。紫氣奔而迴礮。謂之火捺。聚而爲輪。謂之金錢。紫氣既竭。白氣次之。謂之蕉葉。白凝綠。若灑汁。謂之翡翠。白凝于綠。纖而長者。謂之玉帶。黃氣巨其上。若虹。謂之黃龍。若縷。謂之金線。點墨癥相比。謂之雀斑。丹若粟者。謂之硃砂。斑剝蝕如蟲齧。謂之蟲蛀。旁色赭者。謂之鮒血邊。其爲眼不同。有鸚鵡眼。有鴉眼。有象眼。黃謂之鴉。碧謂之鸚鵡。眼不貴黃也。員者爲鸚鵡。爲鴉。長者爲象眼。不貴長也。或三五其暈。或七九其暈。暈有奇而無偶者也。辨水巖者。必于是驗之。思過半矣。朝天巖在水巖之南。產石易與水巖混。亦有蟲蛀。有玉帶。有金線。若翡翠似矣。恨微黃。黃龍似矣。恨燥。蕉葉白火捺似矣。恨模糊。硃砂斑似矣。恨大眊。其眼四旁若漬。睛翳不明。此淚

眼也。形體略備。光采全無。此死眼也。自此而外。則屏風山背有石。西坑有石。北嶺有石。大抵拒墨者多。向日視之。見有若繁星者。有若金銀氣者。其理麤。其質燥。其聲堅響。其色深紫。或如豬肝。或如黛綠。或如敗錦。或間道如松木紋。皆石之下者也。宣德巖在屏風山半。開自宣德年。品在朝天巖之上。山多虎患。故歲久無采者。要之得水巖。而諸山之石可廢。得青花兼鸚鵡眼者。而諸品又可廢矣。典水梅花坑。去端溪四十里。在三水縣境。產石亦有鸚鵡眼。方之水巖無異也。然徑尺之石。眼或多至百數。光滑而易裂。不知硯者。惟眼是求。挾之以爲希世之寶。特宋人之燕石耳。予游嶺表。正值采硯時。購水巖石百餘。久盡散去。海鹽周生。從予學詩。以端石硯爲贄。乃追憶舊日所得。爲說示之。俾審所擇焉。

說舟示戴生鏐

西湖船製不一。以色名者。有明玉。鎗金。金勝。寶勝。大綠。間綠。游紅。申屠仲權詩。紅船撐入柳陰去。釋道原詩。水口紅船是妾家。是也。以形名者。有龍頭。白樂天詩。小航船亦畫龍頭。是也。有鹿頭。楊廉夫詩。鹿頭湖船唱。馮郎是也。有燕尾。張思廉詩。斜日輕風燕尾船。是也。形色雜者。有百花。十樣錦。錢復亨詩。誰家樓外停歌舞。又上西湖十錦船。是也。以姓名者。有黃船。董船。劉船。見吳自牧夢梁錄。蓋大者謂之頭船。尤大者。賈秋壑所造車船也。車船棚上無人撐駕。但用車輪脚踢而行。其速如飛。小者謂之瓜皮船。廉夫詩。小小渡船如缺瓜。歐陽彥珍詩。瓜皮船子送琵琶。張大本詩。瓜皮小船歌竹枝。周正道詩。瓜皮船小水中央。是

也。又有總宜船。取東坡居士澹妝濃抹總相宜之句名焉。李宗表詩。總宜船中載酒波。凌彥狎詩。幾度涌金門外望。居民猶說總宜船。是也。泗水潛夫述武林舊事。值探春競渡日。畫橈櫛比如魚鱗。無行舟之路。楊謹思詩。大船搗鼓銀酒缸。小船吹箏紅繡牕。今則敗舫數艘。無復徵歌按舞者矣。

說緯

緯識之書。相傳始于西漢哀平之際。而小黃門譙敏碑。稱其先故國師譙贛。深明典奧。識錄圖緯。能精微天意。傳道與京君明。則是緯識遠本于譙氏京氏也。徵之于史。如亡秦者胡。明年祖龍死。楚雖三戶。亡秦必楚。已爲緯識兆其端矣。迨新莽之篡。丹書白石。金匱銅符。海內四出。于是劉京。謝囂。臧洪。哀章。甄尋。西門君惠等。爭言符命。遂遣五威將軍王奇等。乘乾文車。駕坤六馬。將軍持節。稱天一之使。帥持幢。稱五帝之使。頒符命四十二篇于天下。不過藉以愚一時之耳目爾。乃光武篤信不疑。至讀之。靡下。終東漢之世。以通七緯者爲內學。通五經者爲外學。蓋自桓譚。張衡而外。鮮不爲所惑焉。其見于范史者。無論謝承後漢書。稱姚浚尤明圖緯祕奧。又稱姜肱博通五經。兼明星緯。載稽之碑碣。于有道先生郭泰。則云。考覽六經。探綜圖緯。于太傅胡廣。則云。探孔子之房奧。于琅邪王傅。蔡朗。則云。包洞典籍。刊摘沉祕。于中郎周勰。則云。總六經之要。括河洛之機。于大鴻臚李休。則云。旣綜七籍。又精羣緯。于國三老袁良。則云。親執經緯。鑿括在手。于太尉楊震。則云。明河洛緯度。窮神知變。于山陽太守祝睦。則云。七典並立。又云。該洞七典。探

賾窮神。于成陽令唐扶則云。綜緯河洛。咀嚼七經。于酸棗令劉熊則云。敦五經之緯圖。兼古業覈其妙。七業勃然而興。于高陽令楊著則云。窮七道之奧。于郟陽令曹全則云。甄極絃緯。靡文不綜。于藁長蔡湛則云。少耽七典。于從事武梁則云。兼通河洛。于冀州從事張表則云。該覽羣緯。靡不究窮。于廣漢屬國都尉丁魴則云。兼究祕緯。于廣漢屬國候李翊則云。通經綜緯。至于頌孔子之聖。稱其鈞河摘洛。蓋當時之論。咸以內學爲重。及昭烈卽位。羣臣勸進。廣引洛書。孝經緯文。蕭綺所云。讖辭煩于漢末。不誣也。然鄭康成注周官。目孝經緯爲說。賈公彥疏。以漢時禁緯故。則又未始不禁之矣。自晉以降。其學淺微。然釋慧皎作高僧傳。稱法護博覽六經。游心七籍。沈約作宋書。于天文五行符瑞。亦備引緯候之說。蕭子顯南齊書志亦然。而周續之兼通五經五緯。號爲十經。直至隋焚禁之後。流傳漸罕。乃孔氏穎達。賈氏公彥。徐氏彥猶援以釋經。杜氏公瞻。歐陽氏詢。虞氏世南。徐氏堅。編輯類書。間亦引證。今則樊英傳注所載。隋唐經籍志所錄。太平御覽所采。學士大夫能舉其名者寡矣。

策問

康熙二十年江南鄉試策問三首

問。聖人之學。莫備乎經。漢世專一經者。立博士。而兼長經義者。莫若鄭康成。然多以漢法解經。又采讖緯之說。爲後儒所憎。唐孔穎達等。撰五經正義。儀禮周禮。則賈公彥成之。至宋邢昺。疏其未備。而經義始完。

歐陽修謂所載既博。所擇不精。異乎正義之名。請悉刪讖緯之文。使無駁雜。今五經取士。一本宋儒之傳注。可謂醇矣。考之明洪武中。科舉程式。春秋不遺三傳。書主蔡傳。而不遺注疏。禮則專主注疏。是漢唐諸儒之說。仍多兼習。今注疏雖頒學官。而士之肄業者鮮矣。或如歐陽氏之說。刪其駁雜。飭經師講習而兼通之。不更愈與餘若易初主程朱傳義。其後本義單行。而習程傳者漸寡。春秋初主胡傳。及張洽集注。其後胡氏傳單行。而治張注者無聞。亦宜酌其舊。俾兩家互爲發明。可與且宋元之說經者多矣。孰同孰異。孰繁孰簡。孰無悖于傳注。孰能發明傳注所不及。其槩可得而言與。五經大全論者謂惟春秋最善。蓋本于汪克寬之纂疏。其餘諸經。所采羣儒之說。果其大備而一無剩義與。抑尙有待于補緝與。我皇上聖學懋勤。蚤夜孜孜。與儒臣講釋羣經。既以四書尙書講義。頒示天下文武大臣。茲者易義。又將刊布。其于詩禮春秋。當次第編纂。夫儒生誦習經義。其首務也。探其淵源。必能舉其條目。其詳言之。毋隱。問。江南田賦。較他省獨多。賦額既多。逋課不少。下江諸郡。積欠動盈萬億。說者謂害釀于賈似道。經界推排之法。或謂明太祖憾吳民爲張士誠固守。藉沒豪族田。按私入之簿。以爲額徵。故賦特重。其後因巡撫周忱之請。蘇松等府官田。準民田起科。行之二百餘年矣。今舊額未增。而民力日敝。何與。意者有司之催科未盡善與。往時歲額不完。疑爲巨室豪右。抗緩不納。自奏銷處分一案。所以懲創者至矣。江南紳士。惟恐輸將之後。而歲額不完如故。何與。或謂西北大郡。賦額不過數萬。而江南一邑。有多至四十餘萬者。宜

其日事催徵不足。夫松江之華亭。不嘗析爲婁縣乎。旣析之後。未見徵輸之如額。則又何也。比者旱溢頻仍。不得不以荒歲之逋賦請帶徵于嗣歲。然田壤之收穫。止有此數。嗣歲未必屢豐。則舊逋未完。而新課又欠矣。將何術而使國用民力交無絀與。至若大江以北。邳。徐。鳳。泗。蒿萊彌望。隸之軍而軍不屯。歸之民而民不墾。招徠開墾之法。又何策而可稍幾于江以南諸郡與。多士見聞所習。利弊必洞然于心。盍具陳之。是籌時者所欲亟聞也。

問黃河之患。前代山東河南。或時有衝決。今則江南獨被其害矣。明永樂中。陳瑄轉漕東南。欲避遮洋之險。鑿清河縣南之淮與河會。而淮黃遂爲運道之咽喉。國家漕運。仍明之舊。而頻年河患。傾堤潰防。歲費帑金累數百萬。明代河溢于淮。則病在運。河溢于泗。則患在陵。今治河者無陵寢之虞。惟運是亟。則力所專施。宜其事半功倍矣。顧工力之煩。歲月之久。反有艱于昔者何與。隆萬間。潘季馴凡四治河。河無不治。惟守固隄束水。藉水刷沙之法。今其說具在。惟是河挾沁。汴。泗。沂。諸水。其勢易強。而淮水源獨流長。其勢易弱。然則藉淮刷河之說。誠不足恃。欲河之治。必循季馴故智。而後可與。抑分黃導淮。別自有策與。往時盜決河防者。罪止杖與徒而已。後以法輕易犯。改從充軍。今之法較昔愈嚴矣。乃衝潰日告。且新堤方築。而故堤旋決。綱繆何法。而使新舊交固與。淮揚之田。半爲波臣所汨。此江南之大患也。淮流何以遏。歸仁高堰何以護。雲梯之關何以通。河之害何以去。諸生其悉陳利害。以爲當宁獻。

曝書亭集卷第六十一

頌

御書大字蘭亭頌并序

臣聞邃古之初。首傳羲書。結繩而後。丕煥堯文。河則龍筮告期。山則螺書徧刻。禹功甫奏。爰題峒嶼之碑。周道方興。厥有岐陽之鼓。寫晉祠之記。樹碣修廊。磨岱宗之崖。琢銘絕壁。頌鏤文之紅管。賜飛白於玉堂。間有工書。莫由造極。我皇上日新盛德。天縱多能。四海同文。治軼唐虞之上。萬幾餘暇。心游翰墨之中。容藻光華。曜六文而首出。奎章景鑠。包八體以高騫。翠珉表闕里之庭。銀榜徧名山之宇。允矣帝王第一。卓哉今古無雙。蓋自倉頡沮涌以來。洎乎鍾繇張芝而外。六郗三謝。非無典午名流。一字萬殊。祇有會稽內史。冠書家而獨立。集字學之大成。永和九年。暮春三月。循洛師之舊典。會江左之羣賢。列坐流觴。暢幽情於禊事。興酣落筆。傳醉本之蘭亭。逮至再書。終焉莫及。賺來御史。宜酬金縷之餅。攜自率更。足比支機之石。馮湯趙葛。各有臨摹。褚薛顏楊。終難髣髴。且偏旁之互異。或肥瘦之失中。要皆徑寸之書。罕覩非常之蹟。皇上御帝鴻之墨海。挾漢殿之璇跗。用璧宮牋。特書禊序。作璧窠之字。悉中準繩。揮垂露之毫。不踰規矩。得心應手。入化窮神。雖曰臨書。實超真蹟。昔桑世昌著錄四十五家。考陶宗儀所陳百十七本。自瞻御

頌

墨盡在下風。使右軍更生。亦當閣筆。假常侍而在。難免登牀。爰遊畫省之員。俾刻崇山之麓。光同五緯。麗並三辰。於是相彼名區。斲林屋青瓊之版。載來巨浸。駕吳江赤馬之船。神魚吹浪。以通波。健瀑服襄。而轉穀。遂歷樵風之境。誕經曇礮之村。鈎摹不爽。夫纖微。鐫勒無差。乎苗髮。蔭之華棟。承以豐趺。庇厥良材。用新古蹟。文石之牆百堵。融丘之土再成。修竹扶疎。高嶺千尋。林以外清流左右。太平萬歲字當中。方閨苑之池臺。喬雲長護。勝鴻都之車馬。遐壤來觀。臣近矚榮光。欣逢盛際。對昭回之靈漢。儼咫尺之天顏。敬綴蕪辭。用揚懿美。敢頌曰。

聖矣我后。萬幾維勤。一有餘暇。翰墨必親。迺握乾符。迺闡坤珍。倬彼雲漢。麗矣星辰。金壺墨藪。靡書不甄。謂晉禋序。遺法可循。手追心慕。入妙通神。拓爲大字。天矩一新。螭盤虎踞。鳳翥龍伸。昔賢列宿。我后義輪。昔賢百谷。我后滄津。爰卽勝地。勒以豐珉。鷲墨之沼。浮沫成淪。有丹有艘。有籥有陳。有荃有蕙。有松有筠。有蘋有藻。有羽有鱗。有赫宸書。鎮茲海垠。三光轆轤。七采璘彬。吉雲環衛。元氣彌綸。如稽山壽。於千萬春。贊

御書贊爲李都運使作并序

聖天子經乾緯坤。精一之心。形諸筆墨。寶題銀榜。若雲漢之章于天。在下者莫不覩矣。然羣臣拜賜雖多。恆出萬幾餘暇。臨做法書。至于專重其人。特書褒美。則異數也。粵以屠維單闕之春。鑾輅幸浙。金壺墨海。

肆筆成書。爰賜節鎮。方岳以下有差。於時都轉運使臣濤。獲

頒惠愛二字。臣濤侍從舊員。今職在司。齟膏脂不潤。宜乎天獎及之也。臣恭覽之餘。謹拜手稽首而作贊曰。

維天有漢。麗于秋旻。我后宸畫。昭回式鈞。湛露之施。豐草先被。殊錫褒嘉。必于廉吏。帝觀于河。來浙豫遊。言爲尙書。事則春秋。帝曰咨濤。汝子侍從。試郡股肱。克綏有衆。命汝轉運。天產汝司。能惠而愛。朕心是毗。濤拜稽首。起舞而蹈。捧此奎文。介圭匪寶。裝之玉躔。琢以貞珉。欽于世世。貽萬子孫。小臣述贊。實惟舊史。占泰之交。道長君子。

退谷先生像贊

藤以爲屋。芥以爲舟。秋水是觀。退谷是游。娛老縣車之所。藏書萬卷之樓。畫圖四壁。金石千秋。咸以爲陶情之助。而非玩物之求。蓋翁所志者。纂微言于既墜。黜異學于橫流。故窮年席研。仰屋梁而著書不休。其從翁游者。訝傳神之微肖。其未登翁之堂者。千里之表。百世之下。覩茲虬鬚鶴髮。庶幾乎方諸乎藏史之在周。

謝柔則像贊

子乎誰乎。巍然不語。其有所思乎。游乎太行勾注之巔。息乎始寧山東之墅。或耕于巖。或釣于渚。意其射

的之仙人江東之巢父乎。

題吳處士于庭小像

先生聚書不分今古。先生寫書必辨魚虎。先生著書。靡間寒暑。說春秋則踞竈觚而聽。論甲子則書亥字而數。籍題鈎黨之名。家本珪璋之府。人見以爲善病之維摩。我謂是延齡之桂父。

煙雨歸耕圖自贊

饁有婦子。居有環堵。舍爾征衣。荷蓑而走。爲力雖微。其志則堅。粒食既足。不期逢年。咄哉斯人。誰爲徒者。人或爾知。百世之下。

箴

敬悅齋箴

同岑之木。柯葉相樛。同林之鳥。鳴憂相求。矧伊兄弟。同居寢食。當念爾祖。敬悅是式。人有毀譽。誣善則那。式敬吾長。其樂如何。有忿必懲。有欲思窒。務去驕矜。毋易嘲吐。一言快意。四坐傷心。睚眦之怨。禍乃相尋。動容斯和。出辭勿悖。敬以入懷。悅以結愛。昔在尼父。行在孝經。敬兄弟悅。我言汝聆。

齋舫箴

吾齋之中。有客萃止。能飲飲之。不能者已。弈屏楸枰。博捐盧雉。豈無樂方。令以經史。賓有端言。主無苛禮。

罔稱人惡。罔諛人喜。第話桑麻。勿論朝市。勿涵勿沉。勗哉君子。
銘

南唐硯銘

羅紋之石長短眉。誰與琢者李少微。

古林哥窯硯銘

叢臺澄泥鄴宮瓦。未若哥窯古而雅。綠如春波渟不瀉。以石爲之出其下。

城硯銘并序

城硯不知何城之甄。修五尺。廣二尺。窪其頂以爲池。水周四面。窪中有城硯二字。旁列心正筆正。心邪筆邪八字。皆篆書。相傳平江慧慶寺中物。大學士文文肅公未第日。讀書僧舍。見而心賞之。寺僧出長牋請公書卷。以硯易焉。乙酉兵後。流轉人間。休寧吳于庭購得之。晚以贈予。乃作銘曰。
心正筆正。出辭安定。勿納于邪。先民所命。如見大賓。一主乎敬。

先舍人太極圖硯銘

城隅故居。舍諸香廚。蠹魚棄如。以上二斯則先子和墨伸紙草復社廣交之書者也。

史館硯銘

入巖幽。割地肺。潤雲油。屏滓穢。置史席。長相須。法東馬。歸南狐。言必信。辭毋費。勒之銘。歲己未。

記注硯銘

事春秋。言尙書。史臣載筆。寧南董之不如。

貢院硯銘

大道之公。吾是之。背公爲私。吾恥之。

南書房硯銘

正爾容。毋足恭。捫爾舌。毋勦說。禮義之不愆。弱豪迺宜。

松化石硯銘

截松肪。守蒼精。壽且貞。保百齡。

石城甄硯銘

秦對巖前
輩所贈

石城甄。古所陶。以製硯。利揮豪。歲困敦。月在畢。故人遺我事。刊述勒休銘。守勿失。

翡翠硯銘

翠羽之蒞。蒞石墨相著而黏。貯之經匱。小言詹詹。大言炎炎。

梁吉士水巖硯銘

鸚之鶴之。眸之瞭焉。中有菁藻。溶漾于淵。比德于玉。子居其先。

靳熊封蕉葉硯銘

友石者君君我友。澹若水。斯可久。

萬孝廉水巖硯銘

翡翠之翾如。鷓鴣之斑如。黃龍之宛宛如。

松花江石硯銘

東北之美珣玕琪。綠如隴右鸚鵡衣。琢爲平田水注茲。三眞六草無不宜。

歙硯銘

星源摺。龍尾活。勝石末。

又

以爲澀。筆不留。以爲燥。墨不收。溫其如玉。獲我所求。

井田硯銘

畫井地。犂耕牛。服田力穡。乃有秋。

又

銘

井爾井田爾田宜豐年。

方硯銘

而德之溫而理之醇而守之堅雖磨之不磷以葆其貞。

風字硯銘

動萬物莫若風我行四方惟汝從。

沈覃九片雲硯銘

質雖薄氣則潤千秋名視方寸。

周琴山鸚鵡硯銘

鸚鵡鸚鵡看不足再三浴。

曹彝士登泥硯銘

相古先民倉與沮手搏吉土書蟲魚山玄水蒼玉不如。

汪叟硯銘

行則渙養則井君子之德庶幾可並。

大耳硯銘

則聘之耳。滅釋之聞。宣孔之旨。

鮑血邊硯銘

邊幅不修。吾豈汝尤。

鳳尾硯銘付昆田

衆鳥有託。爾安所棲。鳳兮鳳兮。

硯銘付桂孫

有石若茲。何以玉爲。

半月硯銘付稻孫

如月之恆。君子之光。以莫不增。

白石硯銘

守其白。毋近墨。

紹泰甄硯銘并序

吳興釋子。穿池山中。得慕甄數由。上有紹泰紀年。蕭梁敬帝時物也。寒中琢以爲硯。竹垞老人銘之曰。秦羽陽。漢未央。魏之銅雀。齊香姜。製爲硯。質最良。此紹泰甄更宜墨。其背有黃龍。不異端溪石。

徐虹亭端溪硯銘

羚羊峽中如此石。雖百礮礮不可易。

陶硯銘

陶之始。渾渾爾。

鮑血硯銘

采諸深淵。鮑血在邊。前估百。後估千。

斧硯銘

斧雖缺。曾琢月。

張敏求員硯銘

是爲張伯之璧。且懷其一。

方端硯銘

玉以爲德。君子之式。

沃村硯銘

離煙三里山骨異。石墨相著汁先膩。筆縱字大且快意。

徐七來索綯硯銘

九經之潭深若井。子欲汲之有修綆。

羅磯石硯銘

靈蘿磯。左海圍。沐日浴月衆水歸。我懷斯石置棐几。金星繁。倍龍尾。

著書硯銘背鏡寫照

北垞南。南垞北。中有曝書亭。空明無四壁。八萬卷。家所儲。鼠銜蠹。獺祭魚。壯而不學老著書。一泓端州石。晨夕心相於。審厥象。授孫子。千秋名。身後事。

珣叔硯銘

坎不盈。兌爲澤。維心亨。利講習。

稻孫小硯銘硯修二寸

青玉在案。得矩之半。

蟬坑硯銘

壯不學。老而勤。徒苦辛。經小通。仕不達。罷朝謁。投史筆。歸田廬。日著書。遠人徠。石遺我。蟬坑者。炎洲翠。點滴深。界當心。假我年。長對此。石曰唯。

靈璧石硯山銘

陰陽分。白黑均。置書案。昌我文。

求休石章銘

求休石。不易力。神或守之。祠以羊。犴有六。尊有六。勒嘉名。長壽穀。

圖書匣銘

我言之不信。人惟汝信。爾體之克全。我名斯全。噫。是其爲先生之執友。而相保以百年者乎。

子母印筒銘

子母印。納諸腹。其文中央周四角。

新莽錢范銘

赤帝劍。素王履。莽頭禿。均亡矣。錢有范。器獨存。二千歲。弗改煎。砂牀斑。土花綠。出巾箱。翫不足。

梅定九造日晷見贈書之以銘

日出湯谷。次蒙汜。自明及晦。奔車不知幾萬里。以寸度之。攝其晷。鼎也。製器巧如是。

書櫃銘并序

予入史館。以楷書手。王綸自隨。錄四方經進書。綸善小詞。宜興陳其年見而擊節。尋供事翰苑。忌者潛請

學士牛鈕形之白簡。遂罷予官。歸田之後。家無恆產。聚書三十櫝。老矣不能徧讀也。作銘曰。
奪儂七品官。寫我萬卷書。或默或語。孰智孰愚。

筆筒銘

筆之在案。或側或頗。猶人之無儀。筒以束之。如客得家。閑彼放心。歸于無邪。

銅水盂銘

方寸之金。一勺之水。惟靜恆存。惟廉知止。

錫書燈銘

人之有精。猶膏之在槃。養之既固。溢爲聰明。未聞膏竭而燈猶有光者也。戒之哉。

烏絲筆格銘

毋側頗僻。毋過不及。

檀界尺銘

其徑直。其德方。以鎮物。罔不臧。

磬銘

人定初。鼓鑿餘。一擊再拊。有心哉夫。

朱碧山鼠齧瓜觥銘

瓜蔓生瓜蒂結相鼠有齒瓜上齧碧山一老技稱絕魚鑰收獸錦裹沾之哉曰不可

官窻花澆銘

積兮若魚尾之散餘霞潤兮若海棠之過朝雨哥邪定邪寧足比數亦何慚于柴汝

桃核酒器銘

桃有核當焦百毋或如豐侯之醉亂酣其身而亡其國

巢孝廉手製匏尊銘

孝廉諱鳴盛嘉興人名注復社崇禎丙午舉于鄉乙酉後屏跡不入城市

巢五孝廉焚公車繞屋第種青葫蘆截爲杯杓與俗殊巨羅鑿落吾舍諸物微奚足貴難得高人製

杖銘

危我持顛爾扶遇坎則止見利勿趨

方竹杖銘

何者扶吾老藤亦好竹亦好一莖斲中園直方以爲寶

弩銘

唐也剛克夾也柔克不剛不柔茲器維則

古銅鏡銘

雖有韓白爛其額。雖有孫吳燬其膚。雖銷茲器。改煎尊壺。

辭

醉司命辭并序

醉司命者。宋汴京故事也。以涂月二十四日。貼竈神于竈上。用酒醴塗竈門。謂之醉司命。見幽蘭居士孟元考夢華錄。

蓋自南渡後廢不行矣。家居逼歲除。覩婦子祀竈。迺作醉司命辭。其文曰。

臘鼓送寒。明燈射牖。月窮則涂。其日在丑。巫言是夕。司命上天。指掌翕舌。譴告下人。爾不神媚。皆及厥身。於是主人整衣前揖而祝。惴惴兢兢。懼懼肅肅。大夫都尉。礪童是告。神乃降而言曰。子亦知子之過乎。凡子所爲。吾闕其萌。反愬于帝。何患無名。子如不信。據觚而聽。昔者二氣旣分。節運推斥。上麗三辰。下立四極。百神繽紛。如影投隙。靡有大小。各司其職。顛頊之虛。吾攸用宅。帝臨在上。下土是眇。曰庖曰竈。往哉汝監。孰爲有罪。告予非讒。吾軼雲輪。吾馭風馬。下禱崇墉。于斗分野。戟門二八。翔子之舍。子之先世。秩祀孔虔。戶門井雷。吾居一焉。牲醴肥香。有栖有筵。有祝有相。有籥有言。及子之身。流離瑣尾。自牧徂垆。舍城而市。粟主數遷。誅茅長水。無恆安息。遠近游遨。持取吾土。不思故巢。朔雲東岱。西濟汾洮。南甌閩粵。抗石凌濤。歸視其突。未黔而跑。子之比閭。吾得款睇。西家主婦。有媵有娣。裏粉游紅。玉璫象締。鏡聽而兮。狄香在

辭

袂。維子之室。有嫗無髮。簪蒿于蓬。卓椎于髻。炊彼屨屨。不可瞻諦。瘠子羸孫。愁苦終歲。東有雲屋。穴金十囊。割蠟而爨。剗腴以嘗。左鼎右盃。楚苗吳秬。釀用醎酒。薦我黃羊。嗟子終窶。脫粟糝羹。并日而食。或絕其糧。勞薪不繼。然之以糠。煙反于宅。鼻嚏目瞠。南鄰北舍。審音識曲。越調吳歛。哀絲豪竹。迴腸蕩氣。娛我心目。維子之家。詩書是讀。井臼晨喧。機絞夜續。尺口牙牙。寒號飢哭。攪我夙宵。蒙耳駭矚。寒向不塞。熱扇不通。蛙鳴礎下。雪灑于牕。無冬無夏。上雨旁風。嗟此局促。栖我其中。責子之過。寧有終窮。主人聞言。小大稽首。翁謝于前。姥拜于後。爾乃鍊香以燒。翦紙而焚。錫餠粉荔。雜選上陳。注餅以酒。盛食于盆。藉醮漉滓。塗之竈門。神遂陶然。延霄奮舉。前導嬌孫。後隨六女。帝召司命。詢其所主。凡有過愆。爾其悉數。司命入覲。行步僞旅。覩覩兩目。醉不能語。

零丁

零丁爲陸進士寅作并序

錢唐陸先生圻。字麗京。一字景宣。高尚之士也。甲申後。賣藥海寧之長安市。會湖州有私撰明書者。爲人告許。辭連先生。旣而論釋。游嶺南。時前進士知臨清州事金君堡。遁跡浮屠。南雄陸太守世楷。爲關丹崖精舍。緬鐵鎖以上。先生依焉。一夕。夢至琳宮。丹梯碧瓦。中有神。建龜蛇之旒。寤對寺僧言狀。僧楚人。謂曰。此太和山也。先生乃易道士衣。往訪。竟不知所終。其子寅。舉進士。旣釋褐。擬微服往求。予早歲以詩古文。

辭受知先生。遂定忘年之款。自辛丑夏一別。亦尙知歸。先生獨久不返。爰效東漢戴良體。代作零丁一篇。授寅持以入楚云。

寅也敬白。零丁尺半紙。敢告行路諸君子。有父有父。一去故鄉不知幾千里。日月逾邁。二十五年矣。請說軀體顏面皮。軒眉廣頰豐兩頤。口輔鬚鬚微有頰。去時牡齒尙未落。肩脾頗亦肥。平生不怒多笑嬉。目無邪視頭無俱。周尺一尋長過之。請說裳衣少新製。大布寬袍淚長漬。帶斷續繩衫裹臂。孫孫子子蟻蚤萃。有時捫之擲在地。兩襠敞袴雙足屣。寒肌生粟暑生痲。婆留鄉語聽易分。問以經術辭紛綸。至若說易尤專門。方州蒨家味義根。囊中口譜可等金匱文。方不自祕恆活人。不昧財。不逐禍。緇衣黃冠無不可。惠而能以消息聞。爲德者君報者我。

答問

答陸修撰問

長洲陸子。問禮于小長蘆朱叟曰。子于父母。記有致喪三年之文。先儒說禮。莫有援經以伸其旨者。何與。叟曰。子言之。喪則致其哀。記曰。致哀所以能致喪祭。曾子曰。吾聞諸夫子。人未有自致者也。必也親喪乎。子游曰。喪致乎哀而止。荀子曰。子之所以致。重其親。所以爲至痛極也。凡此皆以釋致喪也。曰。爲君方喪。杜氏之釋例。以天王之喪。諸侯不得越竟而奔。修服於其國。孔氏之疏。以爲遣使來至。非諸侯身至。且疏

曰方喪謂比方父喪信然否敢問答曰其不然乎其不然乎微子之問吾將明以告子昔者帝堯殂落四海遏密八音舜帥天下諸侯以爲堯三年器於是十有二牧咸在周之成王崩鄉士邦君麻冕蟻裳入卽位御王册命同瑁旣收諸侯出廟門俟太保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其云執壤奠者以四方壤地所出而奠贄也報誥稱庶邦侯甸男衛者明匪獨畿內諸侯也故春秋傳曰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蓋雖庶方小侯皆入天子之國爲天王斬衰有別姓而哭詔大行人相其禮成周之制然也鄭游吉對士景伯曰靈王之喪吾先君簡公在楚先大夫印段實往敵邑之少卿也王吏不討恤所無也晉人不能詰由此言之簡公若非在楚而使其卿往難乎免于天吏之討矣秦昭襄之薨韓桓惠王衰絰入弔祠春秋彼于事大國之禮且然矧天子乎竊疑方喪之名書云告爾四國多方詩云萬邦之方四方以無拂殆取諸此非比方父喪之謂也陸子瞿然曰夫子之言禮信而有徵肯堂敬聞命矣旣退命昆田書之用質言禮之君子

募疏

重修嘉興府儒學募疏

蓋聞文翁之化益部禮殿斯開何武之按揚州學官先卽良以郡校三雍之外釋奠攸均宮牆數仞之防鳩工必固欲賢關之克振宜橫舍之聿新況乎樵李名區特書魯史嘉禾美號肇紀吳年祖龍長水之鄉

駟馬開元之府。吳會于焉分地。斗牛從此占星。戶戶讀書。入井西之圖畫。人人譚理。擅江左之風流。朱翁子在漢廷。媿文名于東馬。干令升之晉紀。允典午之南狐。過寶花之倉。百世猶懷陸贄。訪靈芝之宅。五湖尙想丘爲。而乃代降淳熙。家傳正學。林德久之言易。輔傳貽之說詩。各繼微言。共明經術。皆由學校開設。故能人文化成。第自開元大曆以來。屢興揆日景山之役。近則陳丹暗粉。漸就傾墜。兼之上雨旁風。交愁漏溼。蓋少雙鴛之瓦。罄虛五鳳之輒。一木旣所難支。百堵允宜皆作。乃敢謀于多士。告之通都。爰及官僚。共襄盛事。或出史晨之家穀。或率乙瑛之王錢。聚粒米而成山。截鈎金而輸庫。庶得授全模于梓匠。度巨室之几筵。旣作泮宮。當成史克之頌。有嚴新廟。重勒韓勅之碑。謹疏。

